

股票代碼：2337



一〇六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相關資料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cronix.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吳敏求 職稱：董事長兼執行長
電話：03-578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mxi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葉沛甫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78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mxi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及晶圓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6 號
電話：03-5786688
晶圓一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3 號
電話：03-5788888
晶圓五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9 號
電話：03-6668999
產品測試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四路 8 號
電話：03-5783333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19 樓
電話：02-250933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62 之 1 號 2 樓
網址：<http://www.macronix.com>
電話：02-2563812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陳明輝、施景彬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cronix.com>

我們的經營理念

實在

我們追求的價值觀

創新、品質、效率、服務、團隊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5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資料.....	73
四、環保支出.....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0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90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91
三、現金流量分析.....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在經營團隊長期領導、耕耘與全體同仁協同努力下，旺宏先進製程技術與產品逐一通過驗證並量產，去(106)年更撥雲見日表現亮麗。尤其，營業毛利率在第四季更攀升至43%，不僅獲利能力強勁，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亦創下歷史佳績。去(106)年，旺宏在全球記憶體市場需求復甦之際，透過成功的策略，突破產能瓶頸，也讓三大產品線之銷售與業績蓄勢增長。其中，除ROM及NOR Flash市佔率維持全球第一外，SLC NAND Flash銷售業績更迅速增長，全球市佔率之排名也隨之上升。凡此種種，均顯示旺宏高品質可信賴之產品與服務深得客戶信任，才能在競爭激烈的記憶體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民國106年經營實績亮眼，全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1.97億元，較前一年增加42%，全年合併營業毛利為126.35億元，較前一年增加116%，全年平均毛利率37%，較前一年增加13個百分點，稅後淨利55.17億元，每股盈餘3.12元。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為70.34億元，EBITDA為77.24億元，期末約當現金為86.33億元，負債比率為44.2%，股東權益報酬率躍升至26%，具體展現旺宏豐碩的營運成果，以及為股東創造更高投資價值的實力。

研發創新是旺宏的宗旨，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根基。除長期致力於記憶體先驅技術研究而享有之營業秘密外，截至去(106)年底，也擁有全球7,310件專利。此外，旺宏更多次在國際重要半導體學術會議發表研究論文。民國106年，探討3D NAND創新結構的前瞻論文更獲得國際產學研界高度肯定與矚目，累積之技術能量及成果，不僅在半導體業界名列前茅，在非揮發性記憶體的發展歷程上，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至於製程技術與產品之發展，在唯讀記憶體(ROM)方面，64Gb以上產品佔去年第四季ROM營收的68%，3D ROM預期將於今年底開始試產；在NOR Flash方面，75奈米以下產品佔去年第四季NOR Flash營收的60%，今年成長的動力主要來自數據中心、電信與車用產品之應用，旺宏將持續專注於高品質及高容量之市場；在SLC NAND Flash方面，36奈米產品之優異品質與市場強勁需求加速其成長，也逐漸成為旺宏的主力產品之一。19奈米產品則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推出，也將逐步成為公司營收的重要來源。

再者，隨著電子產品在工業、物聯網、車用與穿戴裝置等領域應用的普及，記憶體產品必須在尺寸、功耗和速度效能上持續精進。因此，旺宏不斷開發新產品、強化技術、品質與服務。舉例而言，開發小型封裝、超低功耗及高效能的Quad-SPI Flash產品，以滿足智慧型應用及穿戴式產品的需求；至於新推出超高效OctaFlash Memory則是最高速能的快閃記憶體解決方案，而足以滿足汽車、工業和消費應用裝置對於「隨開啟用」效能的殷切期待。此外，旺宏也是航太國防市場高可靠性記憶體之領導廠商，更是全球極少數通過AEC-Q100 Grade 2/3級車規認證標準(AEC-Q100 fully compliant)的NAND

Flash供應商。凡此均足證實旺宏已成功通過層層嚴苛考驗並獲得客戶的認同，也再再彰顯旺宏卓越的產品設計與精湛的技術實力。

展望未來，旺宏民國 107 年之經營將著重三大面向：一是提升高階產能與增加產能彈性，二是加速開發高階製程及產品，三是增加高品質應用客戶群。包括：在現有晶圓廠產能滿載下，投入資本支出新台幣 39 億元於高階製程轉換，以提升生產效能，發揮最大的投資效益。此外，也將在製程技術與品質上精益求精，持續增加高容量與高品質產品之銷售比重並善用成本競爭優勢，以期達成獲利極大化的目標。

身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之領導廠商，旺宏正扮演全球供應鏈的關鍵角色，並持續永續經營之理念。在面對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與多元化的風險，旺宏將時時深自惕勵，專注於提升公司核心價值、遵守法令、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創造友善職場，以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落實環境保護等，以創造永續的未來。

此後，經營團隊仍將秉持「務實」的永續經營理念，追求創新、品質、效率、服務、團隊的價值觀，以精湛的技術與可靠的服務，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也以優質的團隊與穩健的策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期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使公司營運超越巔峰，再創佳績，與員工、股東與客戶共享美好的成果！

董事長： 吳敏求 

總經理： 盧志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78 年 12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一)簡介

旺宏電子於 1989 年創立於台灣新竹科學園區，為全球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領導廠商，提供跨越廣泛規格及容量的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以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解決方案。

旺宏電子以世界級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提供最高品質、創新及具備高性能表現的產品，以供客戶應用於消費、通訊、電腦、汽車電子、網通及其他等領域。

旺宏電子目前擁有一座 12 吋晶圓廠(晶圓五廠)、一座 8 吋晶圓廠(晶圓二廠)及一座 6 吋晶圓廠(晶圓一廠)。晶圓五廠及晶圓二廠主要生產製造旺宏電子自有品牌的非揮發性記憶體產品，晶圓一廠則以利基型類比及邏輯產品的晶圓代工業務為主。

(二)公司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及重整之情形

1.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2.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57 頁之「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四)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五)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六)大事紀

時 間	大 事 紀
78年 12月	• 創立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9年 12月	• 與日本鋼管 (NKK Corp.) 簽約，合作開發MASKROM產品並對其技術移轉。
80年 1月 12月	• 256Kb 與 512Kb EPROM 開發成功。 • 業績首度突破新台幣1億元。
81年 5月 6月 10月	• 旺宏 Flat Cell 在美國取得專利。 • 晶圓一廠量產成功，月產量突破 5,000 片。 • 開發完成世界第一顆四百萬位元 (4Mb) Flash Memory。
82年 6月 10月	• 製程技術提升為 0.6 微米。 • 與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TSMC) 簽訂合作生產契約。
83年 1月 2月	• 發佈新產品2位元精簡指令集微處理器 (R3000 RISC CPU)。 • 研新廠及辦公大樓正式啟用。
84年 3月 12月	• 以第三類科技股掛牌上市。 • 測試一廠暨同仁活動中心落成啟用。
85年 3月 5月 12月	• 開發完成世界第一顆雙埠 10/100M bps 乙太網路及高速乙太網橋接器控制IC (BRIDGE CONTROLLER)。 • 美國存託憑證 (ADR) 掛牌上市，成為台灣第一家在美Nasdaq上市公司。 • 年營業額突破新台幣100億元。
86年 2月 3月 5月 9月 10月	• 首次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ECB) 2億1千萬美元。 • 晶圓二廠量產。 • 公司股票從第三類股改為第一類股。 • 台北股務室正式成立。 • 與日本松下電子協議合作。
87年 8月 12月	• 與飛利浦半導體公司簽署16位元微控制器XA的授權及共同開發協議。 • 完成組織再造專案計畫，使公司邁入新紀元，迎接公元2000年的挑戰。
88年 3月	• 總部大樓落成啟用。
89年 2月 8月 12月	• 與德國西門子Infineon合作研發Mask ROM多媒體儲存卡 (全球第一個單晶片32Mbyte Mask ROM 多媒體儲存卡)。 • 與日本三菱電機 (Mitsubishi) 合作生產行動通訊用記憶晶片組。 • 與以色列TOWER半導體策略聯盟。
90年 8月 12月	•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旺宏電子教育基金會。 • 簽訂捐助清華大學新臺幣三億元興建學習資源中心大樓。
91年 7月 10月	• 晶圓三廠落成。 • 員工宿舍暨活動中心落成啟用。
92年 5月	• 旺宏獲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判決勝訴，Atmel '4,419,747美國專利權被判無效駁回。
93年 4月 7月	•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1.7億美元於盧森堡掛牌上市。 • 與美國國際商業機器公司 (IBM) 簽訂「合作研發相變化非揮發記憶體」聯盟協定，共同合作開發相變化非揮發性高密度記憶體技術。
94年 3月 6月 11月	• 吳敏求先生榮任旺宏電子董事長。 • 150 奈米 3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 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減資案。
95年 1月 5月 12月	• 簽署晶圓三廠廠房及廠務設施出售文件。 • 減資後新股上市，採全面無實體發行。 • 5篇論文獲選IEDM年度論文，其中與IBM、Qimonda共同發表相變化之研究成果，更獲 IEDM及2007 ISSCC評選為年度重要論文。 • 100 奈米 XtraROM [®] 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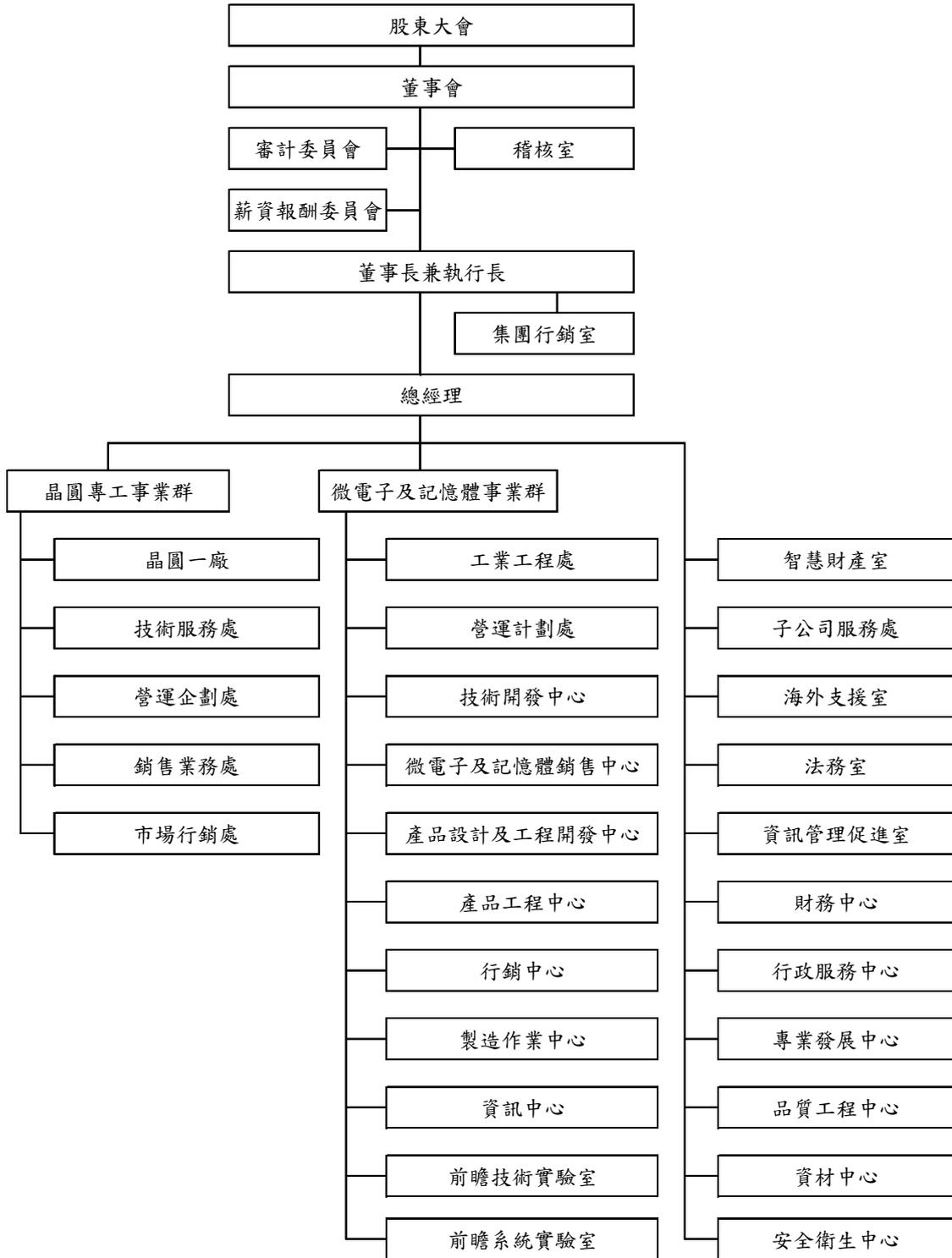
時 間	大 事 紀
96年 1月 7月 8月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邏輯產品等部門成立四家子公司。 董事會任命盧志遠博士為總經理。 75 奈米 XtraROM[®]量產。 130 奈米 3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美國存託憑證 (ADR) 自 Nasdaq 下市。 旺宏相變化記憶體先驅技術榮獲國際知名研究機構 Frost & Sullivan 頒發「2007年亞太地區傑出研發成果獎」。
97年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旺宏電子集團於蘇州工業園區舉行大陸營運辦公室大樓奠基典禮。 65 奈米 XtraROM[®]量產。
98年 5月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奈米 3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榮獲第三屆國家工安獎。
99年 4月 6月 11月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晶圓五廠購買事宜。 2篇論文入選 VLSI 國際會議，其中探討 3D VG NAND Flash 的論文獲選為年度 8 篇焦點論文之一。 75 奈米 3V Paralle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舉辦晶圓五廠揭幕啟用典禮。
100年 2月 3月 7月 9月 11月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奈米 1.8V Parallel Flash 系列產品開始量產。 吳敏求董事長獲頒清華大學名譽博士。 盧志遠總經理獲選為 2012 年 IEEE Frederik Philips Award 得主。 旺宏電子榮獲 100 年國家發明貢獻獎。 旺宏電子經專利實力獲美國權威調研諮詢機構專利委員會 (The Patent Board) 評為台灣半導體業第一，全球排名十八。 75 奈米 1.8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量產。 75 奈米 3V NAND Flash 系列產品量產。
101年 1月 2月 9月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盧志遠總經理榮獲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 45 奈米 XtraROM[®]量產。 75 奈米 1.8V Parallel Flash 系列產品量產。 75 奈米 3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量產。 旺宏電子榮獲第十三屆全國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102年 4月 7月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華大學之「旺宏館」揭牌啟用。 盧志遠總經理獲頒交通大學名譽博士。 盧志遠總經理獲頒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盧志遠總經理獲頒總統科學獎。 旺宏教育基金會獲頒教育部績優教育基金會最佳成績之「特優獎」。
103年 2月 5月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5 奈米 3V Parallel Flash 系列產品量產。 55 奈米 3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量產。 36 奈米 1.8V / 3V NAND Flash 系列產品量產。 32 奈米 XtraROM[®]量產。
104年 6月 9月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旺宏電子榮登第一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優良公司。 55 奈米 1.8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送樣。 盧志遠總經理獲頒世界科學院 (TWAS) 工程科學獎。
105年 2月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5 奈米 1.8V Serial Flash 系列產品量產。 吳敏求董事長獲頒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
106年 5月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股東常會通過減資案。 盧志遠總經理榮獲第十九屆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科技管理獎」。 吳敏求董事長榮獲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七) CSR 大事紀及其他獲獎紀錄：請參閱本年報第 42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業 務
微電子及記憶體事業群	負責配合公司發展策略，對記憶體及微電子製造做市場行銷之分析及規劃，並對相關產品之營運做規劃及主導經營。另開發先進之關鍵技術，掌握領先之科技，製造高品質產品，以提供記憶體產品線及微電子策略客戶之製造服務與最佳之產品與服務銷售。
晶圓專工事業群	擁有行銷、製造技術及銷售的完整事業組織，專門提供 IC 設計及自有產品客戶具有競爭力及效率的完整晶圓專業代工服務。
稽核室	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業務，並負責整合內部控制評估與建議。
集團行銷室	負責旺宏集團行銷策略之開發與規劃。
智慧財產室	負責專利及商標等智慧財產權政策與制度之建立、申請、維護、運用、管理及執行。
子公司服務處	負責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事務協調。
海外支援室	負責子公司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的管理支援。
法務室	負責法律相關事務、法令遵守及其政策、管理及執行。
資訊管理促進室	負責資訊安全、資產管理及系統正常運作品質保證等。
財務中心	負責財務政策、資金管理、會計管理、股務管理、稅務管理、預算編制與控制及投資管理等。
行政服務中心	負責行政事務及公共關係。
專業發展中心	負責人員招募甄選、薪資福利、訓練發展、績效管理、勞資關係、任用及離退等。
品質工程中心	負責產品品質與相關服務。
資材中心	負責採購、物料管理及進出口和保稅相關事務。
安全衛生中心	負責整合、監管及稽核環境安全衛生及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敏求	男	105.06.16	3	78.11.25	21,139,050	0.58%	11,692,267	0.65%	無	無	無	無	美國史丹福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Macronix (BVI) Co., Ltd.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cronix (Asia) Limited 董事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建旭投資(股)公司(註1)	-	105.06.16	3	105.06.16	600,000	0.02%	393,548	0.02%	無	無	無	無	無	智威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明顧問(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晶心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胡定華	男	略	略	78.11.25	略	略	545,606	0.03%	1,413,521	0.08%	無	無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博士	建全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建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智威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宏明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Personal Genomics, Inc. 董事長 晶心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盧志遠	男	105.06.16	3	92.04.18	2,290,346	0.06%	2,000,150	0.11%	無	無	無	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博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全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宏泰電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ValuTest Incorporated 董事 Valucom Investment Inc. 董事 逢甲大學 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	105.06.16	3	93.06.18	76,014,572	2.10%	22,144,252	1.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松岡茂樹	男	105.06.16	3	100.08.0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京都大學工學部電子工學科碩士	MegaChips Corporation 董事及執行副總裁 MegaChips Technology America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方成義	男	105.06.16	3	90.04.19	703,552	0.02%	346,102	0.02%	122,595	0.01%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學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炯朗	男	105.06.16	3	92.06.27	130,909	0.00%	79,398	0.00%	無	無	無	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遠傳電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晶心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富津有限公司(註2)	-	105.06.16	3	99.06.09	1,421,862	0.04%	699,463	0.04%	無	無	無	無	無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貴敏	女	略	略	96.06.29	略	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太平洋大學法學博士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魏哲和	男	105.06.16	3	105.06.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NII產業發展協進會 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敦行	男	105.06.16	3	84.06.05	12,495,893	0.35%	6,383,297	0.35%	1,247,135	0.07%	無	無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MegaChips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信芯(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倪福隆	男	105.06.16	3	96.06.29	1,833,206	0.05%	1,472,462	0.08%	333,658	0.02%	無	無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長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註3)	-	105.06.16	3	90.04.19	3,899,382	0.11%	1,918,243	0.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葉沛甫	男	略	略	96.07.18	略	略	2,481,884	0.14%	13,711	0.00%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旺宏電子(股)公司 副總經理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強	男	105.06.16	3	96.06.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森林管理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炎坤	男	105.06.16	3	96.06.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奇景光電(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光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崑山科技大學 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 榮譽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秋芳	男	105.06.16	3	96.06.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統計學士	千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常春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綠意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締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指派胡定華先生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2：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3：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建旭投資(股)公司	李景雲 (46.08%) 胡定華 (26.67%) 建全投資(股)公司 (16.56%) 李執鐸 (4.04%) 張寶月 (1.94%) 葉志德 (1.83%) 朱光惠 (1.76%) 林秀珠 (0.60%) 陳美智 (0.52%)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日商 MegaChips Corporation (100%)
富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 Top Harvest Investment Ltd. (10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旺宏電子(股)公司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建全投資(股)公司	胡定華 (26.18%) 李景雲 (21.48%) 李胡林芳 (9.77%) 蘇宗祭 (5.98%) 邦之科技實業(股)公司 (5.67%) 陳秀子 (4.71%) 陳聰信 (4.71%) 蔡秋華 (4.12%) 李執驊 (2.85%) 蔡致和 (2.67%)
日商 MegaChips Corporation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9) (12.87%) 株式会社メガチップス (6.40%) 有限会社シンドウ (5.38%) 株式会社シンドウ・アンド・アソシエイツ (5.38%)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3.81%) 松岡茂樹 (3.52%) 進藤晶弘 (2.93%) 進藤律子 (2.93%) 株式会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2.12%) 松井典子 (1.94%)
薩摩亞商 Top Harvest Investment Ltd.	D. S Liu (100%)
旺宏電子(股)公司	花旗託管 BNP 投資操作 SNC 投資專戶 (3.47%) 匯豐(台灣)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57%) 花旗(台灣)託管野村國際(香港)之客戶野村國際投資專戶 (1.9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9%) 匯豐銀行託管荷蘭合作銀行倫敦分行投資戶 (1.3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0%)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1.2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1.1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96%)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7年4月16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4)										兼任其他開行司立事數 其公發公獨董家	
		商務、會計、財務、公所科私院以 商務、會計、財務、公所科私院以 商務、會計、財務、公所科私院以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公會其他專業人士	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公會其他專業人士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敏求				✓			✓	✓	✓	✓	✓	✓	✓	✓	✓	0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 (註1)				✓	✓	✓	✓	✓	✓	✓	✓	✓	✓	✓	✓	0
盧志遠	✓			✓			✓	✓	✓	✓	✓	✓	✓	✓	✓	1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	✓	✓	✓	✓	✓	✓	✓	✓	✓	✓	✓	0
方成義				✓	✓	✓	✓	✓	✓	✓	✓	✓	✓	✓	✓	0
劉炯朗	✓			✓	✓	✓	✓	✓	✓	✓	✓	✓	✓	✓	✓	4
富津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敏 (註2)	✓		✓	✓	✓		✓	✓	✓	✓		✓	✓		0	
魏哲和	✓			✓	✓	✓	✓	✓	✓	✓	✓	✓	✓	✓	✓	2
游敦行				✓			✓	✓	✓	✓	✓	✓	✓	✓	0	
倪福隆				✓			✓	✓	✓	✓	✓	✓	✓	✓	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沛甫 (註3)				✓			✓	✓	✓	✓	✓	✓	✓	✓	0	
高強	✓			✓	✓	✓	✓	✓	✓	✓	✓	✓	✓	✓	0	
蘇炎坤	✓			✓	✓	✓	✓	✓	✓	✓	✓	✓	✓	✓	3	
陳秋芳			✓	✓	✓	✓	✓	✓	✓	✓	✓	✓	✓	✓	0	

註1：指派胡定華先生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2：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3：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4：打“✓”者係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敏求	男	96.07.30	11,692,267	0.65%	無	無	無	無	美國史丹福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碩士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Macronix (BVI) Co., Ltd.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全宏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Macronix (Asia) Limited 董事 泰山電子(股)公司 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志遠	男	96.07.30	2,000,150	0.11%	無	無	無	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物理博士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欣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Ardentec Korea Co., Ltd. 理事 Ardentec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盛唐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欣銓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全智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宏泰電工(股)公司 獨立董事 ValuTest Incorporated 董事 Valucom Investment Inc. 董事 逢甲大學 董事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中華民國	游敦行	男	96.01.01	6,383,297	0.35%	1,247,135	0.07%	無	無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 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MegaChips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信芯(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倪福隆	男	95.06.27	1,472,462	0.08%	333,658	0.02%	無	無	美國密西根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長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沛甫	男	96.10.30	2,481,884	0.14%	13,711	0.00%	無	無	國立政治大學 企管碩士	全宏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炎海	男	102.05.02	1,241,177	0.07%	34,420	0.00%	無	無	國立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士	欣銓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俊雄	男	104.10.28	255,965	0.01%	2,778	0.00%	無	無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坤	男	105.12.20	115,100	0.01%	無	無	無	無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永田 (註1)	男	107.02.01	255,803	0.01%	154,959	0.01%	無	無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 經濟碩士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雲龍 (註2)	男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釗	男	104.10.28	433,037	0.02%	1,482	0.00%	無	無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溫傳賢 (註3)	男	106.10.01	428	0.00%	271	0.00%	無	無	國立成功大學 化工學士	無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慧齊 (註4)	男	106.10.11	292,291	0.02%	3,006	0.00%	無	無	Alfred U. Ceramic Eng. M.S.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文彬	男	104.10.28	361,694	0.02%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於107.02.01 升任副總經理。

註2：於107.01.31 離職。

註3：於106.10.01 轉任專案協理。

註4：於106.10.11 轉任專案協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敏求	0	0	0	0	33,240	33,240	120	120	0.6%	0.6%	28,954	28,954	1,424	1,424	60,272	0	60,272	0	2.25%	2.25%	0
董事	建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16,620	16,620	120	120	0.3%	0.3%	0	0	0	0	0	0	0	0	0.3%	0.3%	0
董事	盧志遠	0	0	0	0	16,620	16,620	120	120	0.3%	0.3%	21,364	21,364	1,424	1,424	50,628	0	50,628	0	1.63%	1.63%	25,413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0	0	0	0	16,620	16,620	120	120	0.3%	0.3%	0	0	0	0	0	0	0	0	0.3%	0.3%	0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0	0	0	0	16,620	16,620	120	120	0.3%	0.3%	0	0	0	0	0	0	0	0	0.3%	0.3%	0
董事	方成義	5,400	5,400	0	0	33,240	33,240	1,080	1,080	0.72%	0.72%	24,910	24,910	2,850	2,850	38,575	0	38,575	0	1.92%	1.92%	0
董事	劉炯朗																					
董事	魏哲和																					
董事	游敦行																					
董事	倪福隆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高強																					
獨立董事	蘇炎坤																					
獨立董事	陳秋芳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此項金額為估列提撥數。

註2：此項金額為擬議數。

註3：稅後損益與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1)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243,013仟元，非獨立董事並未領取任何「董事酬勞」(而僅領取「車馬費」)。

(2)本公司106年度轉虧為盈，稅後「淨利」5,517,847仟元。爰依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等以茲鼓勵；以致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酬金」及「加計兼任員工酬金」較105年度增加。

(3)本公司係參酌同業水準並依董事(含代表人)之任職期間、實際參與及貢獻等計算基數分派，該「董事酬勞」應屬合理。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2)
低於 2,000,000 元	高強/蘇炎坤/陳秋芳	高強/蘇炎坤/陳秋芳	高強/蘇炎坤/陳秋芳	高強/蘇炎坤/陳秋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方成義/劉炯朗/魏哲和 /游敦行/倪福隆/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方成義/劉炯朗/魏哲和 /游敦行/倪福隆/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方成義/劉炯朗/魏哲和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方成義/劉炯朗/魏哲和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建旭投資(股)公司/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富津有限公司/ 盧志遠	建旭投資(股)公司/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富津有限公司	建旭投資(股)公司/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富津有限公司/ 游敦行	建旭投資(股)公司/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富津有限公司/ 游敦行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吳敏求	吳敏求/盧志遠	倪福隆	倪福隆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盧志遠	
100,000,000 元以上			吳敏求	吳敏求/盧志遠
總計	14 人	14 人	14 人	14 人

註 1：為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加計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之合計數。

註 2：為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加計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之合計數。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吳敏求	50,322	50,322	11,396	11,396	68,566	68,566	199,440	0	199,440	0	5.98%	5.98%	25,413
總經理	盧志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游敦行													
副總經理	倪福隆													
副總經理	葉沛甫													
副總經理	趙炎海													
副總經理	洪俊雄													
副總經理	陳瑞坤													

註：此項金額為擬議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游敦行/葉沛甫/趙炎海/陳瑞坤	游敦行/葉沛甫/趙炎海/陳瑞坤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倪福隆/洪俊雄	倪福隆/洪俊雄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吳敏求/盧志遠	吳敏求/盧志遠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註：為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加計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之合計數。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吳敏求	0	244,889	244,889	4.44%
	總經理	盧志遠				
	資深副總經理 暨行銷長	游敦行				
	副總經理	倪福隆				
	副總經理	葉沛甫				
	副總經理	趙炎海				
	副總經理	洪俊雄				
	副總經理	陳瑞坤				
	副總經理	莊永田(註2)				
	資深協理	林雲龍(註3)				
	資深協理	陳光釗				
	專案協理	溫傳賢(註4)				
	專案協理	李慧霽(註5)				
	協理	呂文彬				

註1：此項金額為估列提撥數。

註2：於107.02.01升任副總經理。

註3：於107.01.31離職。

註4：於106.10.01轉任專案協理。

註5：於106.10.11轉任專案協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96%)	(2.96%)	2.54%	2.5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5.90%)	(46.56%)	5.98%	5.98%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例變動之主因為 106 年度轉虧為盈後依章程分派酬勞。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係按章程規定，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相關成員之任職期間、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計算基數後，依法決議分派之。茲摘要如下：
- 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按月領取固定報酬新台幣(以下同)15 萬元及車馬費，但不參與盈餘分配；
 - 非獨立董事：依董事(含代表人)任職期間、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計算基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在不超過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百分之二範圍內，依法決議並分配之。
- (2)董事之車馬費：係按月核發 1 萬元。
- (3)經理人之薪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 (4)其他：茲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本公司經營團隊之酬金將視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依法審慎訂定並分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敏求	6	0	100%	
董事	建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華(註 1)	6	0	100%	
董事	盧志遠	6	0	100%	
董事	順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6	0	100%	
董事	方成義	6	0	100%	
董事	劉炯朗	6	0	100%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敏(註 2)	6	0	100%	
董事	魏哲和	6	0	100%	
董事	游敦行	6	0	100%	
董事	倪福隆	6	0	100%	
董事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沛甫(註 3)	6	0	100%	
獨立董事	高強	3	3	50%	
獨立董事	蘇炎坤	5	1	83%	
獨立董事	陳秋芳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106 年 2 月 13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 向關係人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宏」)取得部分資產。	同意	不適用	本案於利害關係人迴避且未代理委託出席董事議決後，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106 年 3 月 6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 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
(2)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3)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3.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106 年 4 月 25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 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106年12月28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 擬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財務、稅務簽證會計師。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擬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核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稅務簽證服務之費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董事姓名：游敦行、倪福隆。

議案內容：擬向關係人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宏」)取得部分資產。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於利害關係人迴避且未代理委託出席董事議決後，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董事姓名：吳敏求、盧志遠、游敦行、倪福隆、葉沛甫。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一〇六年度激勵獎金建議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於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即：吳董事長敏求、盧志遠董事、游敦行董事、倪福隆董事及董事惠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沛甫)迴避且未代理委託出席董事議決後，經其餘親自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姓名：吳敏求、盧志遠、游敦行、倪福隆、葉沛甫。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調薪金額建議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於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即：吳董事長敏求、盧志遠董事、游

敦行董事、倪福隆董事及董事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沛甫)迴避且未代理委託出席董事議決後，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成員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充實新知並增進交流，以持續提升董事會職能。為鼓勵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且提供外部進修機構舉辦之課程資訊予董事參考。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 47 頁。

註1：指派胡定華先生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2：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3：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高 強	3	3	50%	
獨立董事	蘇炎坤	5	1	83%	
獨立董事	陳秋芳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106 年 2 月 13 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情形
(1) 擬向關係人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迅宏」)取得部分資產。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106年3月6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情形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4) 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3.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106年4月25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情形
(1) 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106年7月21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情形
(1) 財務報告及201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已將財務報告及201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列入當次董事會報告案。

5.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106年12月28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	董事會 決議情形
<p>(1) 擬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為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稅務簽證會計師。</p> <p>(2) 擬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核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稅務簽證服務之費用。</p>	<p>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不適用</p>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列席董事會外，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溝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106年並無重大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106年並無重大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司治理，實務上亦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推行方向。民國 92 年，即依美國證券法規增選二名獨立董事加入董事會，次年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其後更名為「稽核委員會」。民國 94 年，除將內部稽核直接隸屬董事會外，並增設「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運作，民國 100 年 8 月，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96 年，本公司首次以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全體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於 98 年 6 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民國 96 年及民國 100 年本公司分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2 及 CG6006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4 年榮登第一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優良公司，肯定旺宏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積極提昇公司治理的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行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或規範分別訂於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文件。	請參閱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室，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並有法務室負責股東糾紛或訴訟事宜之處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持股情形與其主要股東，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並遵循「長期投資管理辦法」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落實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而「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進一步規範本公司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行為暨倫理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確規範公司內部人員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事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提名時，已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能力、性別及國籍等多元化項目。目前由14位專業人士組成董事會，其中包含1位女性及1位外籍董事，董事會之組成涵蓋科技、產業、學術、法律、財會等專業領域，並兼具國際市場觀及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各董事之學經歷詳參本年報第8頁之(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或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公司除依法於董事會之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置資安、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等委員會，以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活動。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揭露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持續進修及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最近年度董事實際出席比率約95%，而其進修及兼任職務亦詳載於本年報，未來將審慎規劃並建立多元客觀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	請參閱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係委任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稅務簽證，委任案係由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除其自行要求會計師之獨立性外，本公司每年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未連續委任同一會計師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2.取得獨立性聲明書，其獨立性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有親屬關係或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在審計期間是否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等。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內部相關單位或人員分責處理，董事會秘書為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製作議程、議事錄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至於股東會及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務則由股務室依法辦理。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設置「無所不談」意見箱及檢舉專線，由審計委員會指派專責小組負責處理。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機制。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自86年起設置股務室，專責處理本公司股東相關事務，各項股務作業悉依「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執行，辦理股東會事務亦同。	請參閱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建置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 訊。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 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等)？	✓		(二)已建置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責部門 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此外，為落實發言人 制度，本公司對外發言係透過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 進行。關於公司舉辦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過程可至 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財務資訊/每季營運報 告」查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 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 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 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 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 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等)？	✓		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之(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 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為上市公司排名前6%~20%公司，惟民國105及106年因虧損變更交易方式，而未能列入公司治理受評對象，但本公司仍參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自行檢視達成情形。未來仍將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藍圖及推動方向，持續精進公司治理。</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及運作情形

1.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發行人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事務所 之專業人 員	法官、檢 察、律師 或會計師 之專業人 員	具有商 務、會計 或法律之 專業資格 及證書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高強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蘇炎坤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陳秋芳		✓	✓	✓	✓	✓	✓	✓	✓	✓	✓	0	

註：打“✓”者係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權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為105年6月16日至108年6月15日。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高強	2	2	50%	
委員	蘇炎坤	3	1	75%	
委員	陳秋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自2008年起便建立SA 8000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並為台灣第一家通過驗證之半導體公司。透過總經理簽署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承諾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由管理系統及政策的定期檢討，持續改善各項作業，並藉供應鏈管理機制，和供應商一起努力，以落實及推廣社會責任理念及工作。除受到客戶肯定外，並於民國98、99及101年遠見雜誌及民國99、100及101年天下雜誌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評選獲得獎項，其中遠見雜誌更給予「五星獎」之最高肯定。近三年(2013~2015年)，旺宏獲得全球CSR調研機構EcoVadis評核為「Gold CSR Rating」金質等級，名列所有接受評比供應商的前5%。EcoVadis的評核結果為全球逾兩萬家廠商評選其供應商之重要參考依據，旺宏能每年持續獲得金質廠商評核認證，正顯示旺宏在CSR方面優異的執行成效。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為宣導社會責任，定期舉辦新進人員訓練、季會宣導與在職人員訓練。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由「安全衛生中心」、「行政服務中心」、「專業發展中心」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工作。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每年透過內外部稽核確保管理系統持續改善,稽核結果均經過管理審查,以確保管理系統持續有效。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之政策,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若同仁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將有懲戒制度做適當的處置。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每年持續進行節能減碳工作,採購符合綠色標章及環保標章產品,在資源效率提升及落實綠色產品方面不遺餘力,以減少營運對環境負荷的衝擊,並提昇企業競爭力。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自1997年便建立及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2007年建立及通過「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分別在營運面及產品面推動環境管理工作。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影響,2007年起每年依「ISO 14064管理系統」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證,並於2010年以「PAS 2050」準則,建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完成產品碳足跡管理系統。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的管理規定優於國內勞動基準法，並將國際社會責任標準SA 8000與「RBA行為準則」納為基本要求。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已將法令要求及同仁權益完整建立於人事彙編與內部規範中，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持續改善。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關於可能違反法令或本公司行為暨倫理準則之檢舉，除得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報外，亦設置「無所不談」意見箱及檢舉專線，提供內部員工檢舉。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基於建立溫暖、快樂、成長的工作環境理念，本公司在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優於同業；對同仁的教育訓練相當完備及健全，多次榮獲主管機關的肯定，獲頒行政院「國家工安獎」、經濟部「創造就業貢獻獎」、勞動部頒發「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溝通之機制包括：新進同仁訓練、部門同仁會議、勞資會議、幹部座談會、各工廠內部之季會及our family員工關係入口網站電子報等。並透過幹部座談會、主管對同仁之宣導說明會以及電子公佈欄等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職涯講座，協助同仁職涯之規劃，並於旺宏e學院放置各類線上課程，讓同仁不受時空限制學習。旺宏績效管理系統與個人發展計畫緊密結合。每半年進行一次績效評核，檢視個人績效與組織之達成能力，同仁可依據個人工作績效的展現與職涯發展的需要，與主管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討論，量身訂做個人發展計畫，以循序漸進發展各項專業知識與各項技能。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生產半導體產品，對產品銷售客戶(國內外電子產品製造商)均有完善專業的服務及客戶訴願的處理機制。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具備相關綠色產品標示，產品無鉛、無鹵、符合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與高關注物質要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 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 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 錄？	✓		(八)本公司將供應商環境與社會 責任納入供應商評選項目，並 透過供應商定期溝通、年度供 應商會議及供應商稽核等機 制，和供應鏈伙伴一起提昇企 業社會責任工作。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 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 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 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 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 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 款？	✓		(九)本公司針對供應商，於所有訂 單上之「採購條款 (Terms & Conditions of Purchase)」即規 範供應商必須遵守上述規定。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 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 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均依法透過公司網站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揭露 本公司訊息(包括:企業社會責 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 訊息提供給社會大眾、股東及 客戶。 本公司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害關係人」專區等公開溝通管 道，供客戶、投資人、員工、 媒體及供應商等詢問與發表 意見，並由專人將溝通議題分 送各權責單位予以回應。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實質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相關資訊均詳述於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及旺宏教育基金會網站(網址： http://www.macronix.com)。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完成產品碳足跡的建置及外部查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則通過外部查證取得國際認可的GRI G4.0證書，並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				

旺宏電子 CSR 大事紀

時間	大 事 紀
89 年	• 創辦第一屆「旺宏金矽獎—半導體設計與應用大賽」
90 年	• 成立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91 年	• 舉辦第一屆「旺宏科學獎」
93 年	• 獲經濟部能源局頒發「節能優良企業獎」 • 為園區第一家完成溫室氣體全面盤查與查證之公司 • 成立「旺宏科學獎聯誼會」
94 年	•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榮獲「第十四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為連續四年獲獎
95 年	• 符合 RoHS 規範，再次獲得 SONY、CANON 及 LG 等國際大廠綠色產品證書
96 年	• 通過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 •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e) 查證，獲得「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證書」 • 獲頒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2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97 年	• 為園區第一家通過「SA 8000 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驗證之半導體公司 • 捐贈新台幣三億元予清華大學之新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動土 • 旺宏電子集團捐助人民幣 500 萬元濟助四川震災 • 推動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實施「電子業行為準則，EICC」 • 通過 SGS OHSAS 18001:2007 新版驗證 • 通過 TOSHMS(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驗證 • 獲頒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
98 年	• 榮獲第三屆國家工安獎 • 成為第一家獲得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之半導體公司 • 捐助新台幣一億元濟助台灣八八水患 • 獲頒遠見雜誌第五屆企業社會責任獎—「楷模獎」
99 年	• 獲頒遠見雜誌第六屆企業社會責任獎首獎—「五星獎」 • 獲頒天下雜誌2010年「天下企業公民獎」 • 加捐清大旺宏館一億元 • 榮獲行政院頒發「創造就業貢獻獎」
100 年	• 捐助新台幣三千萬元濟助日本311震災 • 榮獲行政院頒發「創造就業貢獻獎」 • 獲經濟部頒贈台灣百大品牌榮譽 • 蟬聯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 • 榮獲100年國家發明貢獻獎 • 獲頒CG6006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證書 •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
101 年	• 榮獲遠見雜誌第八屆「企業社會責任獎」 • 蟬聯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
102 年	• 清華大學之新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揭牌啟用 • 旺宏教育基金會獲頒教育部績優教育基金會最佳成績之「特優獎」
103 年	• 王宏琪副處長獲選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優秀內部稽核人員」 • 榮獲勞動部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競賽「工作悠活獎」及「健康快活獎」
104 年	• 獲頒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 • 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企業
105 年	• 晶圓五廠榮獲經濟部水利署105年全國節約用水績優廠商
106 年	• 吳敏求董事長榮獲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行為暨倫理準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內部電子公佈欄，以督促本公司成員並期冀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成員於執行職務時，均能以誠實且合乎倫理之方式為之。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除對董事及經理人宣導外，亦於員工訓練課程中進行「行為暨倫理準則」之教育訓練及測驗，並將員工之執行情形列入每年之績效考核。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為避免員工與廠商之不正當利益輸送，本公司明訂「廠商贈禮暨招待規定」，並透過電子公佈欄宣導，以促成公平與透明之商業活動。 本公司關於營業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之保護，均透過保密契約或相關文件之保護；並設有相關員工訓練課程；另「行為暨倫理準則」亦嚴格要求同仁於職務時，均能以誠實且合乎倫理之方式為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商業活動往來前，本公司會就交易對象之違法及誠信紀錄進行徵信了解，以避免與有違法或不誠信紀錄者交易。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建立各式組織與管道，落實誠信經營理念與監督。內部單位各司其職，除針對員工進行宣導外，亦於內部作業程序訂定相關防範方案，促使本公司成員於執行職務時，均能以誠實且合乎倫理之方式為之。審計委員會、稽核室及審計委員會指派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檢舉信箱或專線之舉報，稽核室則依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監督與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執行情形。而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實際作業之查核，並就稽核結果編製工作底稿及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委員，以有效防止各項弊端及督促公司政策的落實，並使內部控制制度得以良好運作。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訂定「行為暨倫理準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內部電子公佈欄，亦於員工新人訓練中進行「行為暨倫理準則」之教育訓練及測驗，並將員工之執行情形列入每年之績效考核。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關於有可能違反法令或本公司行為暨倫理準則之檢舉，除依準則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其指定人及審計委員會提報外，本公司亦設置「無所不談」意見箱及檢舉專線，提供內部員工檢舉詐欺及舞弊案件，避免不誠信之行為導致公司形象之損害。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所訂定「無所不談」意見箱及檢舉專線管理規定及「行為暨倫理準則」提供受理單位之聯繫方式(含電話及電子郵件)、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行為暨倫理準則」明訂對於檢舉人，本公司將克盡嚴密保護之責任，並禁止對善意檢舉之報復，若違反規定將予以適當懲處。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行為暨倫理準則內容及相關成效。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早於民國93年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行為暨倫理準則」，以防範不當行為及鼓勵誠實與合乎倫理之行為，並依法執行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深信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為公司永續及健全發展之關鍵因素之一，故主動遵守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RBA)行為準則。 每年舉辦供應商大會，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訊息，並對供應商進行稽核與舉辦定期訓練課程，確保供應商品質。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相關規範，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或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第 75 頁之五、勞資關係。

2.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公開溝通管道，提供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詢問與發表意見，由專人將溝通議題分送各權責單位予以回應。

3.董事進修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表，詳細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敏求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定華	106/05/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鍵人才獎酬策略	3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董事	盧志遠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106/08/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6-2017 與企業有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
		106/11/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董事	方成義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松岡茂樹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董事	劉炯朗	106/05/0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關鍵人才獎酬策略	3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106/07/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以及證交法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貴敏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106/11/17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12/0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董事	魏哲和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106/11/17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游敦行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董事	倪福隆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葉沛甫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106/11/16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高強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獨立董事	蘇炎坤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秋芳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106/08/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之「功能性委員」設置要義與運作實務	3

4. 經理人進修情形

吳敏求、盧志遠、游敦行、倪福隆、葉沛甫等人亦為本公司經理人，其進修情形請見上表。最近年度本公司其他經理人及稽核主管有關公司治理之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趙炎海	106/08/1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6-2017 與企業有影響的法令修正介紹	3
		106/11/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稽核室副處長	王宏琪	106/07/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106/09/22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資安事件與資料外洩調查實務分享	6
		106/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的法律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	6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為保護公司資產，保障全體同仁健康及兼顧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執行風險管理，並投保相關保險以規避風險。為確保本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品質，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客戶服務品質，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88 年 10 月 15 日起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續保情形，請參下表：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	(1)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2)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新台幣892,800仟元	106年10月15日至107年10月15日

8.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係依本公司「行為暨倫理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理，前開內容已放置公司內部網頁供員工查詢，其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77 頁(三)企業行為暨倫理準則，另就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不定期寄送相關宣導資料，避免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

對於公司重大消息之公開，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對外公開資訊秉持三大原則：(1)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揭露應有依據、及(3)公平揭露，以確保旺宏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9.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美國會計師 1 人、中華民國會計師 2 人、中華民國記帳士 2 人、股務人員 6 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5 人、證券商業務員 5 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2 人、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1 人、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 人、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專業能力測驗 4 人、信託業業務人員 3 人、投信投顧業務員 1 人、期貨商業業務員 3 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1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 3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 2 人、銀行初階授信人員 1 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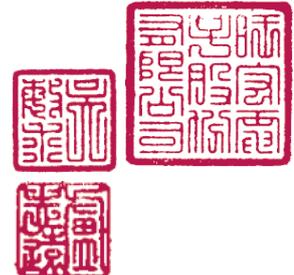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四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敏求

總經理：盧志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違反受處罰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檢討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公告決議情形。
2.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 30 條及 34 條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4.通過修訂公司相關內部規章	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5.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減資換發新股於 106 年 8 月 28 日掛牌上市。
6.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106 年未辦理，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再次通過此案，並提報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7.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規定公告決議情形。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	106.02.13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	106.03.06	1.擬訂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2.擬訂辦理資減資彌補虧損案。 3.擬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4.通過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	106.04.25	1.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2.通過資本支出預算案。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	106.07.21	1.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2.通過資本支出預算案。
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	106.10.24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	106.12.28	1.通過 2018 年資本支出預算。 2.通過捐助旺宏教育基金會事宜。
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	107.01.29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
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07.03.16	1.擬訂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2.擬訂盈餘轉增資案。 3.擬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 4.通過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6,045	-	290	155	600	1,045	106.01.01~ 106.12.31	非審計公費的「其他」主要為移轉訂價報告服務費及其他服務項目等。
	施景彬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黃鴻文會計師，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05 年度第一季起，改由陳明輝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辦理本公司之財報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明輝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吳敏求	(9,953,395)	0	206,612	0
董事	建旭投資(股)公司	(406,452)	0	0	0
	代表人：胡定華(註 1)	(563,496)	0	0	0
董事/總經理	盧志遠	(677,776)	0	147,580	0
董事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43,870,320)	0	0	0
	代表人：松岡茂樹	0	0	0	0
董事	方成義	(357,450)	0	0	0
董事	劉炯朗	(51,511)	0	0	0
董事	富津有限公司	(722,399)	0	0	0
	代表人：李貴敏(註 2)	0	0	0	0
董事	魏哲和	0	0	0	0
董事/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游敦行	(6,246,870)	(4,202,739)	44,274	0
董事/副總經理	倪福隆	(628,808)	0	118,064	0
董事/副總經理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1,981,139)	0	0	0
	代表人：葉沛甫(註 3)	(1,998,055)	0	73,789	0
獨立董事	高 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炎坤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秋芳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炎海	(762,713)	0	70,838	0
副總經理	洪俊雄	(485,863)	0	33,306	0
副總經理	陳瑞坤	(8,381)	0	(270,630)	0
副總經理	莊永田(註 4)	146,288	0	29,515	0
資深協理	林雲龍(註 5)	(1,131,294)	0	略	略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協理	陳光釗	(134,407)	0	81,169	0
專案協理	溫傳賢(註 6)	(83,854)	0	428	0
專案協理	李慧霽(註 7)	(421,366)	0	4,428	0
協理	呂文彬	41,622	0	31,411	0

註 1：指派胡定華先生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 2：指派李貴敏女士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 3：指派葉沛甫先生出席第十屆董事會，代表該公司就各項議案行使董事職權。

註 4：於 107.02.01 升任副總經理。

註 5：於 107.01.31 離職。

註 6：於 106.10.01 轉任專案協理。

註 7：於 106.10.11 轉任專案協理。

註 8：106 年度持股增(減)數含本公司於 106 年辦理減資(減資比率為 50.806479%)所減少之股數。

註 9：上表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7年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	62,536,195	3.4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6,419,741	2.5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託管野村國際(香港)之客戶野村國際投資專戶	35,706,266	1.9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080,285	1.7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8,736,853	1.5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荷蘭合作銀行倫敦分行投資戶	25,000,000	1.3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3,519,324	1.3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松岡茂樹	22,144,252	1.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1,108,413	1.1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元大證券(股)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17,374,801	0.9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投資專戶無負責人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acronix America Inc.	100,000	100.00%	0	0%	100,000	100.00%
Macronix (BVI) Co., Ltd.	212,048,000	100.00%	0	0%	212,048,000	100.0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無	100.00%	無	0%	無	100.00%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無	100.00%	無	0%	無	100.00%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27,323	90.43%	3,634,600	4.72%	73,261,923	95.15%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8.12	-	150,000	1,500,000	81,583,000	815,830,000	創立股本 815,830,000 元	技術股 5,200,000 股	-
79.12	10	300,000	3,000,000	209,717,000	2,097,170,000	現金增資 1,281,340,000 元	-	註 1
81.06	10	300,000	3,000,000	239,717,000	2,397,17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	註 2
82.05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現金增資 602,830,000 元	-	註 3
84.02	28.5	500,000	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	註 4
84.08	-	500,000	5,000,000	433,218,172	4,332,181,720	盈餘轉增資 832,181,720 元	-	-
84.12	40	500,000	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現金增資 667,818,280 元	-	註 5
85.05	48	850,000	8,5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00,000 元	-	註 6
85.08	-	1,160,000	11,600,000	941,676,940	9,416,769,4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416,769,400 元	-	-
86.04	-	1,160,000	11,600,000	945,824,135	9,458,241,350	公司債轉換 41,471,950 元	-	-
86.07	-	2,500,000	25,000,000	1,274,939,621	12,749,396,21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291,154,860 元	-	-
86.08	-	2,500,000	25,000,000	1,415,586,910	14,155,869,100	公司債轉換 1,406,472,890 元	-	-
86.12	-	2,500,000	25,000,000	1,441,815,433	14,418,154,330	公司債轉換 262,285,230 元	-	-
87.03	-	2,500,000	25,000,000	1,442,334,998	14,423,349,980	公司債轉換 5,195,650 元	-	-
87.08	-	2,500,000	25,000,000	1,785,823,693	17,858,236,93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434,886,950 元	-	-
88.09	-	2,500,000	25,000,000	1,964,406,063	19,644,060,6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5,823,700 元	-	-
89.03	30	2,500,000	25,000,000	2,099,996,063	20,999,960,630	現金增資 1,355,900,000 元	-	註 7
89.03	-	2,500,000	25,000,000	2,126,074,584	21,260,745,840	公司債轉換 260,785,210 元	-	-
89.03	-	2,500,000	25,000,000	2,127,526,851	21,275,268,510	公司債轉換 14,522,670 元	-	-
89.07	-	3,500,000	35,000,000	2,404,105,343	24,041,053,43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765,784,920 元	-	-
89.07	-	3,500,000	35,000,000	2,472,586,493	24,725,864,930	公司債轉換 684,811,500 元	-	-
89.12	-	3,500,000	35,000,000	2,474,409,144	24,744,091,440	公司債轉換 18,226,510 元	-	-
90.06	-	4,500,000	45,000,000	3,359,342,613	33,593,426,13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849,334,690 元	-	-
91.08	-	5,350,000	53,500,000	3,691,276,875	36,912,768,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19,342,620 元	-	-
92.04	-	5,350,000	53,500,000	3,733,149,529	37,331,495,290	公司債轉換 418,726,540 元	-	-
92.07	-	5,350,000	53,500,000	3,779,349,500	37,793,495,000	公司債轉換 461,999,710 元	-	-
92.11	-	5,350,000	53,500,000	3,927,758,305	39,277,583,050	公司債轉換 1,484,088,050 元	-	-
92.12	8.11	6,550,000	65,500,000	4,402,758,305	44,027,583,050	現金增資 4,750,000,000 元	-	註 8
93.03	-	6,550,000	65,500,000	4,430,251,943	44,302,519,430	公司債轉換 274,936,380 元	-	-
93.04	10.9	6,550,000	65,500,000	4,955,251,943	49,552,519,430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5,250,000,000 元	-	註 9
93.05	-	6,550,000	65,500,000	5,003,704,439	50,037,044,390	公司債轉換 484,524,960 元	-	-
93.09	-	6,550,000	65,500,000	5,034,928,514	50,349,285,140	公司債轉換 312,240,750 元	-	-
93.11	-	6,550,000	65,500,000	5,035,296,328	50,352,963,280	公司債轉換 3,678,140 元	-	-
94.09	-	6,550,000	65,500,000	4,995,296,328	49,952,963,2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0 元	-	-
95.03	-	6,550,000	65,500,000	2,915,821,786	29,158,217,860	減資 -20,794,745,420 元	-	註 10
95.03	8.07	6,550,000	65,500,000	2,915,921,786	29,159,217,86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	-
96.02	-	6,550,000	65,500,000	2,916,157,808	29,161,578,08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360,220 元	-	-
96.04	-	6,550,000	65,500,000	2,916,415,946	29,164,159,46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581,380 元	-	-
96.09	-	6,550,000	65,500,000	2,917,058,354	29,170,583,540	員工認股權認購 6,424,080 元	-	-
96.10	-	6,550,000	65,500,000	2,978,817,751	29,788,177,510	盈餘轉增資 617,593,970 元	-	-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11	-	6,550,000	65,500,000	3,050,653,298	30,506,532,980	員工認股權認購 718,355,470 元	-	-
97.02	-	6,550,000	65,500,000	3,060,226,622	30,602,266,220	員工認股權認購 95,733,240 元	-	-
97.05	-	6,550,000	65,500,000	3,062,751,980	30,627,519,8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5,253,580 元	-	-
97.08	-	6,550,000	65,500,000	3,063,677,465	30,636,774,650	員工認股權認購 9,254,850 元	-	-
97.09	-	6,550,000	65,500,000	3,124,019,472	31,240,194,720	盈餘轉增資 603,420,070 元	-	-
97.11	-	6,550,000	65,500,000	3,126,296,368	31,262,963,68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2,768,960 元	-	-
98.02	-	6,550,000	65,500,000	3,126,775,749	31,267,757,490	員工認股權認購 4,793,810 元	-	-
98.02	-	6,550,000	65,500,000	3,123,962,749	31,239,627,490	庫藏股減資 -28,130,000 元	-	-
98.05	-	6,550,000	65,500,000	3,135,134,847	31,351,348,47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11,720,980 元	-	-
98.08	-	6,550,000	65,500,000	3,147,538,945	31,475,389,45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24,040,980 元	-	-
98.09	-	6,550,000	65,500,000	3,272,552,230	32,725,522,300	盈餘轉增資 1,250,132,850 元	-	-
98.11	-	6,550,000	65,500,000	3,289,772,530	32,897,725,3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72,203,000 元	-	-
99.02	-	6,550,000	65,500,000	3,303,027,880	33,030,278,8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32,553,500 元	-	-
99.05	-	6,550,000	65,500,000	3,330,319,836	33,303,198,36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72,919,560 元	-	-
99.08	-	6,550,000	65,500,000	3,350,388,992	33,503,889,92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00,691,560 元	-	-
99.11	-	6,550,000	65,500,000	3,355,417,899	33,554,178,990	員工認股權認購 50,289,070 元	-	-
100.02	-	6,550,000	65,500,000	3,362,301,642	33,623,016,420	員工認股權認購 68,837,430 元	-	-
100.05	-	6,550,000	65,500,000	3,378,174,280	33,781,742,8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58,726,380 元	-	-
100.08	-	6,550,000	65,500,000	3,381,545,259	33,815,452,590	員工認股權認購 33,709,790 元	-	-
100.11	-	6,550,000	65,500,000	3,382,456,382	33,824,563,820	員工認股權認購 9,111,230 元	-	-
101.02	-	6,550,000	65,500,000	3,384,748,566	33,847,485,66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2,921,840 元	-	-
101.05	-	6,550,000	65,500,000	3,392,196,696	33,921,966,960	員工認股權認購 74,481,300 元	-	-
101.08	-	6,550,000	65,500,000	3,392,302,064	33,923,020,64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053,680 元	-	-
101.08	-	6,550,000	65,500,000	3,521,142,831	35,211,428,310	盈餘轉增資 1,288,407,670 元	-	-
101.11	-	6,550,000	65,500,000	3,521,369,314	35,213,693,140	員工認股權認購 2,264,830 元	-	-
102.02	-	6,550,000	65,500,000	3,521,462,303	35,214,623,030	員工認股權認購 929,890 元	-	-
103.02	-	6,550,000	65,500,000	3,521,473,020	35,214,730,200	員工認股權認購 107,170 元	-	-
104.01	-	6,550,000	65,500,000	3,558,773,970	35,587,739,7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3,009,500 元	-	-
104.08	-	6,550,000	65,500,000	3,620,052,730	36,200,527,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2,787,600 元	-	-
104.08	-	6,550,000	65,500,000	3,618,598,730	36,185,987,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14,540,000 元	-	-
104.11	-	6,550,000	65,500,000	3,617,848,930	36,178,489,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7,498,000 元	-	-
105.02	-	6,550,000	65,500,000	3,617,159,130	36,171,591,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6,898,000 元	-	-
105.05	-	6,550,000	65,500,000	3,616,471,930	36,164,719,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6,872,000 元	-	-
105.08	-	6,550,000	65,500,000	3,615,716,830	36,157,168,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7,551,000 元	-	-
105.11	-	6,550,000	65,500,000	3,615,353,570	36,153,535,7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3,632,600 元	-	-
106.01	-	6,550,000	65,500,000	3,672,829,150	36,728,291,5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4,755,800 元	-	-
106.02	-	6,550,000	65,500,000	3,672,063,730	36,720,637,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7,654,200 元	-	-
106.05	-	6,550,000	65,500,000	3,671,002,330	36,710,023,3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10,614,000 元	-	-
106.07	-	6,550,000	65,500,000	1,805,895,303	18,058,953,030	減資 -18,651,070,270 元	-	註 11
106.09	-	6,550,000	65,500,000	1,805,028,142	18,050,281,4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8,671,610 元	-	-
106.11	-	6,550,000	65,500,000	1,804,938,491	18,049,384,9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896,510 元	-	-
107.02	-	6,550,000	65,500,000	1,804,775,803	18,047,758,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1,626,880 元	-	-

註 1：79.12.07 台財證(一)第 03305 號函
註 3：82.02.15 台財證(一)第 00335 號函
註 5：84.09.25 台財證(一)第 49345 號函
註 7：88.11.17 台財證(一)第 95699 號函
註 9：93.01.30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1647 號函
註 11：106.06.26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2715 號函

註 2：80.12.24 台財證(一)第 03489 號函
註 4：83.11.05 台財證(一)第 43729 號函
註 6：85.03.26 台財證(一)第 18164 號函
註 8：92.10.1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9445 號函
註 10：95.02.03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6791 號函

107年4月16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804,775,803	4,745,224,197	6,550,000,000	註2

註1：1,804,721,243股屬上市股票；54,560股屬私募股票。

註2：核定股本中保留650,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保留864,703,672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由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6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2	80	264	249,989	924	251,269
持有股數	53,503,277	92,779,549	74,023,611	737,036,499	847,432,867	1,804,775,803
持股比例	2.96%	5.14%	4.10%	40.84%	46.9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7,311	41,077,199	2.27%
1,000 至 5,000	71,113	149,725,383	8.30%
5,001 至 10,000	11,856	85,206,228	4.72%
10,001 至 15,000	3,620	44,209,837	2.45%
15,001 至 20,000	2,016	35,932,770	1.99%
20,001 至 30,000	1,822	45,288,276	2.51%
30,001 至 50,000	1,358	53,165,023	2.95%
50,001 至 100,000	987	69,302,709	3.84%
100,001 至 200,000	521	72,256,471	4.00%
200,001 至 400,000	296	84,447,912	4.68%
400,001 至 600,000	89	44,321,994	2.46%
600,001 至 800,000	49	33,893,351	1.88%
800,001 至 1,000,000	37	33,463,970	1.85%
1,000,001 以上	194	1,012,484,680	56.10%
合 計	251,269	1,804,775,80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花旗託管 BNP 投資操作 SNC 投資專戶		62,536,195	3.47%
匯豐(台灣)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46,419,741	2.57%
花旗(台灣)託管野村國際(香港)之客戶野村國際投資專戶		35,706,266	1.9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080,285	1.7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8,736,853	1.59%
匯豐銀行託管荷蘭合作銀行倫敦分行投資戶		25,000,000	1.3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3,519,324	1.30%
順盈投資有限公司		22,144,252	1.2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託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1,108,413	1.17%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74,801	0.96%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4 月 16 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4.84	60.9	55.5
	最 低			2.11	4.56	36.3
	平 均			3.75	28.43	45.64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5.07	13.6	不適用
	分 配 後			-	(註 6)	
每股 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追溯調整前		3,554,296	1,765,736	
		追溯調整後		1,748,48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07)	3.12	
		追溯調整後		(0.1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1.0 (註 6)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0.2 (註 6)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	8.30	
	本利比(註 4)			-	25.89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	3.86% (註 6)	

註 1：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辦理減資，故追溯調整 105 年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106 年盈餘分派俟 107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本公司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04,775,803 元(每股配發 1 元)。

(2)擬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360,955,160 元(每股配發 0.2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 107 年財務預測，故本項目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分別提撥該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 15%及 2%(或以下)供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按章程規定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997,201,349 元及新台幣 132,960,179 元。前揭估列之基礎為 106 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本公司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97,201,34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2,960,179 元。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因仍有待彌補之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年4月16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年度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年度第2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度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3年8月19日		105年10月17日
給與日期	103年8月28日	104年3月16日	105年10月25日
發行日期	103年12月25日	104年7月22日	106年1月3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7,300,950股	61,278,760股	57,475,580股
發行價格	0元	0元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佔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6%	1.72%	1.5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40%。 (2)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二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30%。 (3)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信託期間股東權利之行使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585,568股	4,083,263股	2,169,553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9,645,225股	48,682,638股	10,914,577股
參與公司減資而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5,063,367股	8,475,787股	28,302,044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790股	37,072股	16,089,406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8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既得期間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於106年辦理減資，減資比率為50.806479%。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7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吳敏求	10,690,736	0.592%	7,701,344	0	0	0.427%	2,989,392	0	0	0.165%
	總經理	盧志遠										
	資深副總經理暨行銷長	游敦行										
	副總經理	倪福隆										
	副總經理	葉沛甫										
	副總經理	趙炎海										
	副總經理	洪俊雄										
	副總經理	陳瑞坤										
	副總經理	莊永田(註1)										
	資深協理	林雲龍(註2)										
	資深協理	陳光釗										
	專案協理	溫傳賢(註3)										
專案協理	李慧霽(註4)											
協理	呂文彬											
員工	資深處長	張坤龍	4,244,338	0.235%	3,484,951	0	0	0.193%	759,387	0	0	0.042%
	資深處長	陳漢松										
	資深處長	洪碩男										
	資深處長	楊大弘										
	資深處長	盧道政										
	資深處長	施彥豪										
	處長	陳耕暉										
	專案處長	郭乃萍										
	專案處長	連楠梓										
專案處長	陳銘祥											

註1：於107.02.01升任副總經理。

註2：於107.01.31離職。

註3：於106.10.01轉任專案協理。

註4：於106.10.11轉任專案協理。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計畫效益未顯現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晶圓代工服務，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請參閱本年報第 146 頁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Flash	16,870,466	69.93%	23,315,458	68.18%
ROM	4,655,379	19.30%	8,416,942	24.61%
Foundry	2,568,092	10.64%	2,432,297	7.11%
Others	31,036	0.13%	32,219	0.10%
總計	24,124,973	100.00%	34,196,916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非揮發性記憶體積體電路 (Non-Volatile Memory IC)	快閃記憶體 (NOR Flash, NAND Flash)
	唯讀記憶體 (XtraROM [®] , Mask ROM)
晶圓代工服務 (Wafer Foundry Service)	次微米邏輯製程/高壓 CMOS 及 BCD 製程
	嵌入式 ROM/MTP/OTP 製程

旺宏的快閃記憶體產品目前以 NOR Flash 為主，技術卓越，品質精良，產品涵蓋各種儲存容量，無論是 3V 或是 1.8V 操作電壓，Serial 或是 Parallel 介面，主流或是利基型規格，旺宏皆已準備齊全，並獲得全球客戶的廣泛應用。

除了 NOR Flash 之外，自主發展建立的 NAND Flash 產品線，其品質穩定，順利量產，使得旺宏成為世界上同時擁有 NOR Flash 與 NAND Flash 的少數供應者之一，邁入新的競爭力層次。

近年來快速成長的汽車電子領域，旺宏也通過品質管理系統標準 ISO/TS 16949 的認證，並將兩大系列產品 NOR Flash 與 NAND Flash，陸續達成可靠度標準 AEC-Q100 的認定，取得全球汽車電子 IC 供應鏈最重要的兩項標準，使得旺宏成為一級汽車電子大廠的重要夥伴。

旺宏的唯讀記憶體產品技術領先全球，儲存容量陣容完整，並具備高度保密功能。豐富的製造經驗與完備的管理制度，讓旺宏在交貨速度與出貨數量上，皆達世界最高水準。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非揮發性記憶體(Non-Volatile Memory)產品線

本公司善用十二吋晶圓廠的新設備優勢，營造更高階的研發環境，持續發展以下三種新世代核心技術，未來將依此基礎，建立創新的記憶體產品系列與組合。

※ 3D NAND Flash：第一代計畫。

※ 2D NAND Flash：19 奈米計畫。

※ NOR Flash：48 奈米計畫。

(2)晶圓代工服務(Wafer Foundry Service)

※ 整合旺宏自有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的邏輯平台技術，應用於 MCU 及 IoT 相關市場。

※ 嵌入式 ROM、OTP，應用於語音 IC。

※ BCD (Bipolar-CMOS-DMOS) 技術，應用於類比與電源管理 IC。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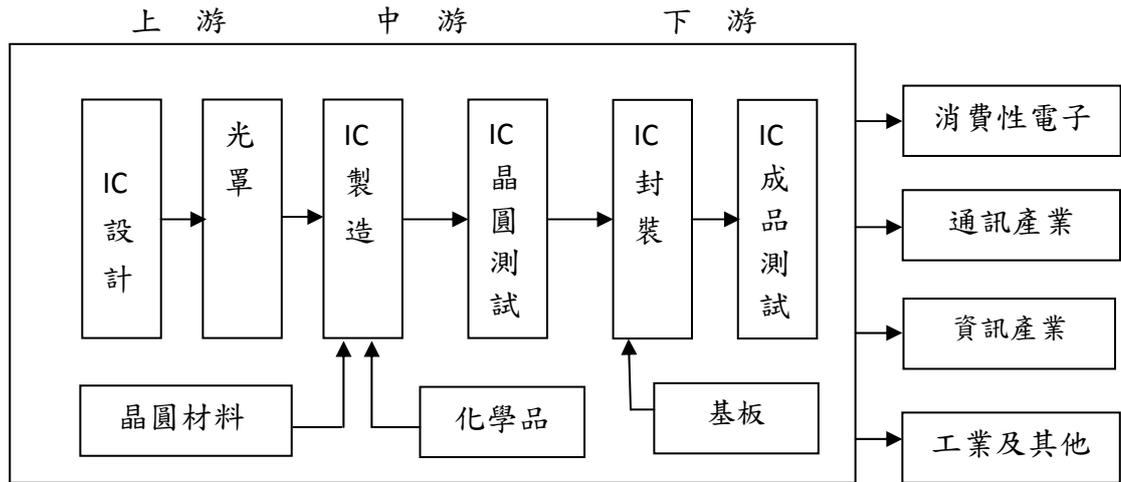
1.產業之發展與競爭

記憶體 IC 依產品功能可分為兩種，當電流關閉後資料就會流失的記憶體，稱為揮發性記憶體，如 DRAM 與 SRAM；而電流關閉後仍可繼續保存資料的稱為非揮發性記憶體。本公司專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產品以 Flash Memory(快閃記憶體) 與 ROM(唯讀記憶體) 為主。

Flash Memory 可以重複讀寫，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通訊、資訊、手機、汽車及工業等領域。旺宏為全球 NOR Flash 與 SLC NAND Flash 的領導供應商，擁有健全財務、穩定供貨與 12 吋晶圓廠與產能的優勢，未來可隨著新興應用的發展而成長。

ROM 的特點為資料儲存後無法修改，主要優勢為儲存容量大而成本低，其應用集中於電子遊戲卡匣、電子玩具與遊戲機等，產業已趨於特定應用導向。旺宏長期位居全球最大的 ROM 供應商，擁有半數以上的市場佔有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ITIS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從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到後段封裝測試等一系列完整且具彈性的解決方案，為全球少數專注於非揮發性記憶體的专业供應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4,181,476	1,100,216
營業收入	34,196,916	9,061,135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12%	12%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年度，旺宏成功地實踐產品與技術的創新，延續優越的產品競爭力。

(1)技術創新

※ 3D NAND Flash 控制技術的創新與實證。

(2)產品創新

※ 適用於物聯網應用，新世代設計的超低功耗 NOR Flash 的創新與量產。

※ 適用於汽車電子應用，新世代設計的超高速度 NOR Flash 介面與產品的創新與量產。

(3)智權成果

本公司秉持研發創新理念，積極申請佈署專利智慧財產權，截至去(106)年，共獲得美國專利 2,835 件、中華民國專利 2,610 件、中國大陸專利 1,607 件，其他國家專利 258 件，並在各國專利局申請中的專利超過 1,300 件。本公司將持續尋求研發創新技術之專利智慧財產權保護。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 發展電子遊戲與娛樂之 XtraROM[®]等產品方案，以加強利基型應用的業務成長。
- ※ 推動 NOR Flash 輕薄短小的特色，提供客製化的服務，增加在消費電子、資訊應用與物聯網之採用機會。
- ※ 善用本公司產品高品質之優勢，與優良之生產管理基礎，發展車用市場、穿戴式市場及物聯網之更高附加價值業務。

2.長期

- ※ 發展大容量 2D 與 3D NAND Flash 的技術與產品，提供利基型應用的解決方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6,282,711	26.04	8,365,240	24.46
外 銷	日本	7,656,608	31.74	11,204,685	32.77
	美國	891,445	3.69	1,410,643	4.12
	歐洲地區	1,360,361	5.64	1,611,389	4.71
	亞洲地區	7,933,848	32.89	11,604,959	33.94
	小計	17,842,262	73.96	25,831,676	75.54
合 計		24,124,973	100.00	34,196,91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 ROM

本公司的 ROM 產品佔全球五成以上的市場，十餘年來皆為市場領導品牌。

(2) NOR Flash

經過長期的市場深耕與技術扎根，獲得全球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本公司 NOR Flash 產品線已上昇至世界第一的市場佔有率。

2017 NOR Flash 佔有率排名

Rank	Company	Market Share
1	Macronix	26.3%
2	Winbond	22.0%
3	Cypress	21.0%
4	Micron	15.6%
5	GigaDevice	7.3%
	Others	7.8%
Total		100%

資料來源: iHS, Q4-2017

3.競爭利基

本公司二十多年以來，深耕 ROM 與 Flash 技術與產品，持續創新以提升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定的產品品質與供貨。近來的物聯網與汽車電子應用方興未艾，其中的趨勢之一，就是需要整合 NOR Flash 至輕薄短小的晶片產品之中，對於品質與供貨的要求特別注重，這正是旺宏的競爭優勢所在。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經營穩健，財務健康，Flash Memory 與 ROM 技術與生產自主，穩定的供貨贏得客戶的信賴，皆為旺宏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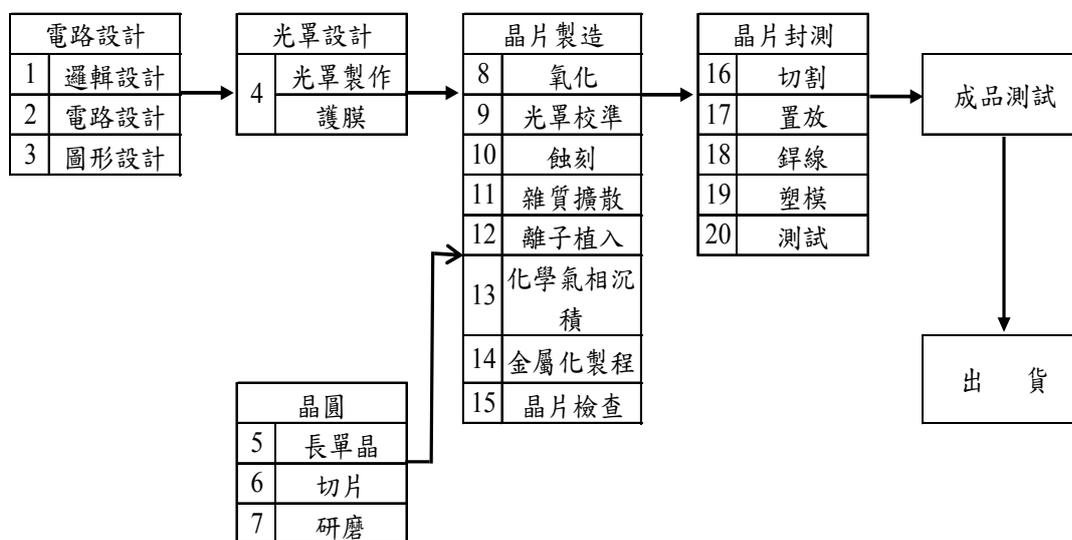
基於永續發展考量，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先進之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並更新十二吋晶圓廠設備，營造高階的研發環境與生產基地，提供客戶卓越的產品與服務，穩健地立足於產業生態之最佳位置。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用途及功能
非揮發性記憶體積體電路 (Non-Volatile Memory IC)	快閃記憶體 (Flash Memory)	應用於行動電話、機頂盒、物聯網、個人電腦、數位相機、汽車電子、光碟機、印表機、硬碟機、網路設備、平板電腦、無線通訊(藍芽、WLAN)、大型遊樂設備。
	唯讀記憶體 (Mask ROM/ XtraROM [®])	主要應用於電視遊樂器卡匣、電子娛樂設備、電子玩具等。
晶圓代工服務 (Wafer Foundry Service)	次微米邏輯製程/ 高壓 CMOS 及 BCD 製程	提供高壓 CMOS 製造技術，服務類比 IC 設計客戶。
	嵌入式 ROM/MTP/OTP 製程	提供嵌入式 ROM/MTP/OTP 整合技術，服務微控制器 IC 設計客戶。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晶圓廠所製造之 IC，其主要原料為矽晶片、光阻劑化學品與特殊氣體，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217,272	22.30	關係人	A 供應商	5,595,024	47.81	關係人	A 供應商	1,951,568	52.17	關係人
2									B 供應商	378,597	10.12	非關係人
	其他	4,240,234	77.70		其他	6,106,794	52.19		其他	1,410,410	37.71	
	進貨淨額	5,457,506	100.00		進貨淨額	11,701,818	100.00		進貨淨額	3,740,575	100.00	

註 1：配合自 102 年起導入 IFRSs 之相關規定，此報表皆依合併財務報表之數字填列。

註 2：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3：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市場趨勢變化與客戶產品需求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4,846,104	20.09	關係人	甲客戶	8,657,954	25.32	關係人	甲客戶	1,983,961	21.90	關係人
	其他	19,278,869	79.91		其他	25,538,962	74.68		其他	7,077,174	78.10	
	銷貨淨額	24,124,973	100.00		銷貨淨額	34,196,916	100.00		銷貨淨額	9,061,135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係因客戶需求變動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量單位：仟顆(Kea)或片(PC)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Flash			2,356,264	12,063,521		3,101,829	12,874,329
ROM			45,545	2,499,074		84,710	6,697,885
小計(Kea)			2,401,809	14,562,595		3,186,539	19,572,214
Foundry(PC)			271,699	1,809,541		279,884	1,777,073
產能 (PC)		1,217,598			1,292,73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與 Foundry 產量為約當 8 吋片數。

註 4：產值係指當年度達可供銷售狀態製成品之製造成本。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量單位：仟顆(Kea)或片(PC)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Flash		657,159	3,816,649	1,539,719	13,053,817	877,284	6,267,579	2,006,026	17,047,879
ROM		744	8,270	43,579	4,647,109	1,606	23,978	80,248	8,392,964
Foundry (PC)		257,627	2,445,462	13,263	122,630	235,529	2,070,100	42,233	362,197
Others		-	12,330	-	18,706	-	3,583	-	28,636
合計		657,903	6,282,711	1,583,298	17,842,262	878,890	8,365,240	2,086,274	25,831,676

註：Foundry (PC)的銷量為約當 8 吋片數。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本公司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止當年度 107 年 4 月 16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92	694	697
	研發、技術人員	1,836	1,882	1,846
	作業員	1,527	1,491	1,496
	合 計	4,055	4,067	4,039
平 均 年 歲		36.6 歲	36.9 歲	37.9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 年 0 個月	10 年 3 個月	10 年 6 個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0	1.9	2.0
	碩 士	29.1	30.2	29.8
	大 專	50	49.9	50.4
	高 中	18.6	17.7	17.6
	高 中 以 下	0.3	0.3	0.2

(二)合併公司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止當年度 107 年 4 月 16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140	121	117
	研發、技術人員	193	146	147
	作業員	0	0	0
	合 計	333	267	264
平 均 年 歲		39.1	38.9	39.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 年 6 個月	7 年 10 個月	8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8	0	0
	碩 士	38.7	34.8	34.5
	大 專	57.7	63.3	63.6
	高 中	1.8	1.9	1.9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污染環境事件，也未受環保主管機關的處分；未來亦將持續進行設備維護改善及落實環境管理系統運作。

(二)因應對策與可能之支出

- 1.本公司於106年之環保工程投資暨改善費、設備操作維護檢測費、環保設備設施折舊費用、廢棄物委外清理費及檢測、專案研究、訓練等費用，共支出157,711仟元。
- 2.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 (1)推動各項節能節水與減廢工作，投入各類污染防治設備更新及維護費用，持續以高效率低污染的綠色晶圓廠目標邁進。
 - (2)已建置完成【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IECQ-QC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等，每年持續投入人力推動及維護，增進國際競爭優勢。
 - (3)符合客戶「綠色產品」需求，獲得客戶頒發 Green Partner 證書。
 - (4)歷年來屢獲主管機關肯定及表揚頒獎，106年榮獲「節能績優廠商」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等獎項。
 - (5)採購具有環保署「環保標章」或經濟部「節能」及「節水」標章之設備，例如省電燈管、飲水機、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6)基於對社會責任的重視與關懷，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與投資，以達成兼顧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目標。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之實施情形

在綠色消費意識崛起與國際環保法規日益嚴格之趨勢下，本公司除了努力降低生產製程之環境污染外，更著手於產品成份之化學物質管理。

1.綠色產品

- (1)產品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要求。
- (2)產品無鉛、無鹵並符合歐盟「高關注物質(SVHC, 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之要求。
- (3)產品不使用"衝突金屬(Conflict Minerals)"(衝突金屬係指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周邊國家"剝削勞工"所供應之金屬材料如：金、錫、鎢、鉍)。
- (4)獲得國際知名客戶如：Sony 等頒發綠色產品證書。

2.管理系統

- (1)96年9月即通過「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106年

亦持續通過驗證，以確保綠色產品管理之有效性。

(2)執行供應商風險評估稽核(RAS ,Risk Assessment of Suppliers)，以確保供應鏈上下游都能落實歐盟 RoHS 指令與歐盟「高關注物質(SVHC)」之要求，符合國際相關法規及客戶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同仁到職當天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保障。
- 2.團體保險：同仁一到職公司即為其加保團體保險，保費依不同職等標準由公司負擔，並開放同仁眷屬自費加保，提供同仁家庭多一層保障與照顧。
- 3.癌症保險：同仁一到職公司即為其加保癌症保險，保費由公司負擔；並開放同仁配偶與子女自費加保。
- 4.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同仁國外出差時，公司均為其加保旅行平安險，享有意外身故、意外傷害醫療及突發疾病醫療等保障。
- 5.餐廳、宿舍、交通車、免費停車場、保健服務。
- 6.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
- 7.設立同仁休閒活動中心：設有 50 米溫水游泳池、SPA 水療、兒童戲水池、韻律教室、健身房、按摩室、包廂式 KTV、撞球、桌球、羽球、籃球、壁球、親子閱覽室、兒童遊戲及電玩室、交誼廳等。
- 8.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為增進同仁福利，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本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活動及社團運作與管理。

(二)本公司員工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於 106 年所舉辦內外訓課程共計 2,680 班次。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22.17 小時，總受訓人次為 74,776 人次，總受訓人時 90,154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 6,272,456 元。

本公司績效管理系統與個人發展計劃緊密結合。每年進行 2 次績效面談，檢視個人績效目標的設定及個人績效目標與組織目標的達成狀況，同仁可依據個人工作績效的展現與職涯發展的需要，與主管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討論，量身訂定個人發展計劃，以循序漸進發展各項專業知識與工作技能。

※完整的學習發展體系

依據公司策略、工作需求與個人發展等面向規劃公司學習發展體系。



本公司的訓練並依據階梯式、職能別、計畫性及延續性的原則設計訓練課程，透過目的明確與策略導向的體系架構，旺宏提供清楚詳細的學習地圖讓同仁瞭解自己的學習路徑。

(1)本公司的學習地圖系統包括四大類：

- 1.針對新進人員規劃的新人地圖，縮短新進同仁適應期，快速融入企業文化。
- 2.依公司價值觀而發展出來的職能地圖，以期同仁能展現公司冀望之行為。
- 3.不同管理階層的管理能力需求而發展出來的管理地圖，循序漸進，強化主管管理能力。
- 4.依不同工作領域的專業能力規劃的專業地圖，聘請內、外部講師進行專業課程訓練，由淺入深，加強同仁專業能力。

(2)其他訓練課程：

- 1.提供符合個人需求的語言學習，強化同仁語言能力與競爭力；並舉辦電腦應用軟體課程，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 2.提供同仁參加國外學術研討會，了解國外技術及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並提供同仁海外派任的機會，可增加國際視野以及個人競爭力。

※多元的學習管道

公司提供不同的學習管道，以滿足同仁各種學習需求。



- 1.內部訓練：聘請內、外部講師，於公司內舉辦各類訓練課程。
- 2.派外訓練：參加外部舉辦與工作有密切相關的訓練課程、研討會。
- 3.在職訓練：透過在工作崗位上的專業學習，讓同仁『做中學』，學習工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 4.線上學習：利用網路進行學習，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可完全依照個人學習速度學習。
- 5.自我學習：根據個 7 人職涯規劃，學習其他跨領域知識、技能等，亦可透過自我閱讀或參加在職進修課程，來拓展個人學習的廣度。

※完善的訓練設施

旺宏學苑完善的設施以及專業的設備，使每位學員可以在良好的環境下學習。

- 1.視聽學習室：擁有多媒體電腦、圖書、光碟、錄影帶及錄音帶，豐富的學習管道讓同仁的學習無疆界。
- 2.訓練教室：擁有多間演講式及分組式教室，依據課程設計提供適當學習環境。
- 3.電腦教室：一人一機的學習，效果加倍。
- 4.國際演講廳：可容納 250 人，為舉辦大型訓練、研討會、講座之最佳場所。
- 5.圖書室：有豐富多元的圖書期刊及影音資料，供同仁借閱使用，滿足多樣性的閱讀需求。



(三)企業行為暨倫理準則

- 1.本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第五屆第十九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行為暨倫理準則」，並頒布執行，要求全公司同仁遵守。
- 2.為使全公司同仁了解行為暨倫理準則，凡新進同仁必在新人訓練中接受相關教育並接受測驗且必須考試合格。
- 3.為使全公司同仁時時刻刻貫徹執行行為暨倫理準則，相關表現已列入全公司同仁與部門每年之績效考核。
- 4.本準則同時公告在旺宏電子內部及外部網頁中(<http://www.macronix.com>)。

(四)退休制度

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並成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務；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法提繳退休金。

(五)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落實環保安全衛生政策並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環境保護以及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持續努力，績效卓著，榮獲多項政府機關獎項，並深獲客戶之肯定，具體管理措施，包括：

1.管理系統

- (1)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2)通過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驗證，產品符合歐盟 RoHS 要求，並獲國際客戶綠色產品(GP)認可證書。
- (3)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通過由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ISO 14064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驗證之公司。

2.環境保護與安全管理

- (1)落實嚴密完整的作業環境監測，每天 24 小時監測現場環境空氣品質，確保員工健康與安全。
- (2)遵守法令與客戶要求，定期鑑別與檢討環安衛管理措施。
- (3)設置各種環保污染防治設備(水、空氣、廢棄物、毒化物、噪音)，嚴格監控環境品質。
- (4)落實「綠色採購」，採購具有環保署「環保標章」或經濟部「節能標章」之設備，例如省電燈管、飲水機、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6 年榮獲新竹市政府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5)充分提供同仁佩戴個人防護器具(PPE)及完整的安全衛生與環保教育訓練。
- (6)建置緊急應變小組(ERT)，24 小時專人輪值，並建置營運持續計劃(BCP)，確保全體員工及公司廠房之安全。
- (7)消防安全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檢修申報；定期辦理逃生疏散演練，提昇員工應變能力。
- (8)落實工作環境中之人因工程改善，定期檢討提供員工舒適的工作環境。
- (9)提供國外出差同仁「火災地震逃生包」，以備緊急狀況時，保護生命安全。
- (10)協助科學園區管理局舉辦工安環保月並輔導中小企業建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3.健康管理

-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優質的健康管理服務。
- (2)定期辦理醫師臨廠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及健康促進等活動規劃，並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健康分級管理。
- (3)專責單位蒐集最新防疫訊息，強化防疫管理，提供「疫苗施打」服務，國外出差同仁發放「防疫包」，保障同仁健康。
- (4)健全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最佳心理諮商服務。
- (5)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照顧懷孕同仁，實施三不原則(不安排上夜班、不搬運重物、不從事游離輻射作業)，落實友善職場。
- (6)定期辦理作業環境監測，確保良好工作環境，保護同仁健康。
- (7)自 99 年起定位為「運動元年」，鼓勵同仁追求「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使同仁養成平日規律運動的好習慣，並彈性開放同仁可選擇在平日工作時段運動，促進強健體魄。
- (8)無預警抽查本公司廚房肉品、沙拉油與麵粉製品等食材，委託政府認可機構檢

驗，保障同仁食的安全。

(9)設置「哺集乳室」供同仁使用，由於環境溫馨、設備完善，106年榮獲新竹市衛生局頒發哺集乳室認證「特優獎」。

(六)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溝通會議，包括：新進同仁訓練、部門同仁座談會、幹部座談會以及勞資會議等，俾使溝通管道通暢，下情能夠上達。
- 2.本公司設有「無所不談」意見箱，以便同仁提出詢問、建議與申訴，協助同仁解決問題。
- 3.本公司設有書面及電子公佈欄，以便及時傳達攸關同仁權益之訊息。
- 4.為防止公司內部職場性騷擾行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特訂定「防治性騷擾管理規定」，以進行性騷擾事件之防治、申訴及懲戒。
- 5.本公司設有「our family 員工關係入口網站」，包括與經營團隊面對面、同仁需求與動態、訊息分享、分享真善美人生、文化傳承以及員工協助方案等單元，扮演公司與同仁溝通的橋樑，適時掌握同仁動態與需求，導引同仁正向行為，激勵同仁士氣，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78年成立迄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從未因有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預估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本公司多次獲得主管機關之高度肯定，近五年來獲頒有關勞資關係的獎項如下：

年度	獎項別	頒發單位
102 年度	績優健康職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度	減重團體獎【第一名】	新竹市衛生局
102 年度	哺集乳室競賽活動【第一名】	新竹市衛生局
103 年度	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競賽「工作悠活獎」及「健康快活獎」	行政院勞動部
103 年度	哺集乳室競賽活動佳作獎	新竹市衛生局
104 年度	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度	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度	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新竹市衛生局
104 年度	親善哺集乳室競賽職場組【優等獎】	新竹市衛生局
105 年度	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度	哺集乳室競賽職場組 第三名	新竹市衛生局
106 年度	運動企業認證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	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06 年度	哺集乳室認證 特優獎	新竹市衛生局

六、重要契約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技術移轉	工研院電通所	1997.02 起	MEPG-2 Audio Decoder 之技術移轉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2	授權合約	美國 Cybernetics	2000.04 起	低語音壓縮演算法 (Low Rate Coder) 之技術授權	含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3	授權合約	以色列 Saifun	2000.05 至 Saifun NROM 專利權有效期內	“NROM” 之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4	授權合約	美國 Zoran	2000.06 起	TV decoder/電視訊號解碼器+3 維彩色訊號加強功能之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5	授權合約	英國 ARM	2002.08 起	取得 ARM 之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6	授權合約	以色列 Saifun	2004.04 起	授權 MLC Flash 技術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7	授權合約	愛爾蘭 Mentor Graphics	2005.07 起	作業系統技術授權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8	策略聯盟	以色列 Tower	2000.12 起	策略聯盟投資 Tower 公司	含保密等義務
9	授權合約	Qimonda	2011.03 起	取得特定快閃記憶體設計之相關授權	含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10	合作開發	美國 IBM	2016.01.22~2019.01.21	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之共同研發	含智財權、使用及保密等限制
11	授權合約	美國 Creative Integrated Systems, Inc.	2014.04 起	U.S. Patent 5,241,497 與 5,812,461 及其相關專利之授權	含授權、保證、免責及保密等約定
12	和解合約	美國 Spansion	2015.01 起	針對雙方於全球專利之訴訟與爭議達成和解，並就爭訟專利予以交互授權。	含特定專利授權、和解金及保密等約定
13	授權合約	美國 RPX Corporation	2016.12.15~2019.12.14	RPX 及 Round Rock 之專利授權。	含授權、使用及保密等約定
14	經銷合約	Avnet, Inc.	2017.09 起	拓展產品之國際市場銷售	保密、侵權及賠償責任等約定
15	採購合約	日本 SUMCO CORPORATION	2018.01.01~2020.12.31	原料採購合約	含保密條款等約定
16	採購合約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12.31	原料採購合約	含保密條款等約定
17	聯合授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銀行	2017.11.24~2022.12.18	新台幣 77 億元聯貸案	年度財務報表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未經會 計師核閱)
	102年 (重編後)(註1)	103年 (重編後)(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24,729,445	20,859,896	18,525,140	17,468,115	24,532,556	27,563,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28,291	21,128,358	16,596,123	15,500,459	16,258,622	17,056,185
無 形 資 產	316,358	238,343	109,017	29,824	45,808	46,077
其 他 資 產	2,255,907	2,615,978	2,397,382	2,546,117	3,356,913	3,634,083
資 產 總 額	54,030,001	44,842,575	37,627,662	35,544,515	44,193,899	48,300,239
流 動 負 債	13,540,104	19,029,101	9,912,438	10,053,390	13,059,869	13,947,304
非 流 動 負 債	11,865,703	3,207,944	9,286,384	7,171,725	6,477,683	7,550,497
總 額	25,405,807	22,237,045	19,198,822	17,225,115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8,577,118	22,592,429	18,420,077	18,317,714	24,655,662	26,802,085
股 本	35,214,730	35,587,740	36,171,591	36,145,881	18,047,758	18,044,785
資 本 公 積	344,166	241,652	54,936	340,713	(207,088)	(150,745)
保 留 盈 餘	(7,280,502)	(13,812,749)	(18,304,273)	(18,651,070)	5,413,602	9,400,082
其 他 權 益	457,785	734,847	656,884	641,251	1,560,451	(332,976)
庫 藏 股 票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非 控 制 權 益	47,076	13,101	8,763	1,686	685	353
權 益 總 額	28,624,194	22,605,530	18,428,840	18,319,400	24,656,347	26,802,438
	28,624,194	22,605,530	18,428,840	18,319,400	註 2	註 2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 年度起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規定追溯調整，102 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分配前負債總額增加 101,604 仟元、分配前權益總額減少 101,604 仟元；103 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分配前負債總額增加 172,698 仟元、分配前權益總額減少 172,698 仟元。

註 2：待股東會通過。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重編後)(註1)	103 年 (重編後)(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22,658,037	19,477,331	17,395,159	16,562,886	23,575,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32,425	20,527,244	16,014,250	14,974,723	15,781,321
無形資產		272,958	173,972	69,285	21,945	44,149
其他資產		4,851,135	4,625,667	4,092,118	3,949,425	4,809,653
資產總額		53,914,555	44,804,214	37,570,812	35,508,979	44,210,68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3,473,893	19,007,250	9,867,157	10,022,158	13,078,633
	分配後	13,473,893	19,007,250	9,867,157	10,022,158	註2
非流動負債		11,863,544	3,204,535	9,283,578	7,169,107	6,476,38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5,337,437	22,211,785	19,150,735	17,191,265	19,555,018
	分配後	25,337,437	22,211,785	19,150,735	17,191,26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28,577,118	22,592,429	18,420,077	18,317,714	24,655,662
股本		35,214,730	35,587,740	36,171,591	36,145,881	18,047,758
資本公積		344,166	241,652	54,936	340,713	(207,08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280,502)	(13,812,749)	(18,304,273)	(18,651,070)	5,413,602
	分配後	(7,280,502)	(13,812,749)	(18,304,273)	(18,651,070)	註2
其他權益		457,785	734,847	656,884	641,251	1,560,451
庫藏股票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159,06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8,577,118	22,592,429	18,420,077	18,317,714	24,655,662
	分配後	28,577,118	22,592,429	18,420,077	18,317,714	註2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度起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規定追溯調整，102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資產總額增加273仟元、分配前負債總額增加101,932仟元、分配前權益總額減少101,659仟元；103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分配前負債總額增加172,698仟元、分配前權益總額減少172,698仟元。

註2：待股東會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未經會 計師核閱)
	102年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2,204,420	22,414,213	20,927,770	24,124,973	34,196,916	9,061,135
營業毛利	1,950,810	2,894,103	2,511,970	5,836,120	12,634,711	3,814,474
營業損益	(6,356,329)	(6,315,435)	(5,003,776)	(357,623)	5,753,206	1,995,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7	(146,569)	822,893	(113,431)	(216,729)	(99,828)
稅前淨損	(6,353,152)	(6,462,004)	(4,180,883)	(471,054)	5,536,477	1,895,5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358,239)	(6,475,527)	(4,195,941)	(246,795)	5,517,309	1,881,8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358,239)	(6,475,527)	(4,195,941)	(246,795)	5,517,309	1,881,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735	409,116	(323,735)	(76,995)	606,648	(153,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46,504)	(6,066,411)	(4,519,676)	(323,790)	6,123,957	1,728,08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05,647)	(6,453,811)	(4,187,669)	(243,013)	5,517,847	1,882,031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2,592)	(21,716)	(8,272)	(3,782)	(538)	(1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194,058)	(6,045,099)	(4,511,362)	(318,879)	6,124,501	1,728,2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2,446)	(21,312)	(8,314)	(4,911)	(544)	(136)
每股盈餘(虧損)	(3.64)	(3.73)	(2.42)	(0.14)	3.12	1.06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度起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規定追溯調整，103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營業損益增加7,397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78,163仟元、本期綜合損益減少70,766仟元。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重編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1,870,599	22,054,390	20,537,429	23,733,107	33,500,949
營業毛利	1,779,362	2,581,937	2,100,590	5,376,827	11,937,095
營業損益	(5,666,727)	(5,736,790)	(4,570,129)	(123,382)	5,530,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9,045)	(716,896)	382,460	(351,554)	(12,162)
稅前淨利(損)	(6,305,772)	(6,453,686)	(4,187,669)	(474,936)	5,517,8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305,647)	(6,453,811)	(4,187,669)	(474,936)	5,517,8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305,647)	(6,453,811)	(4,187,669)	(243,013)	5,517,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589	408,712	(323,693)	(75,866)	606,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4,058)	(6,045,099)	(4,511,362)	(318,879)	6,124,501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05,647)	(6,453,811)	(4,187,669)	(243,013)	5,517,847
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194,058)	(6,045,099)	(4,511,362)	(318,879)	6,124,5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3.64)	(3.73)	(2.42)	(0.14)	3.12

註：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度起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規定追溯調整，103年適用新準則之調整為營業損益增加7,397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78,163仟元、本期綜合損益減少70,766仟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陳明輝 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5	陳明輝 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4	陳明輝 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陳明輝 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2	陳明輝 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未經會計師核 閱)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2	49.59	51.02	48.46	44.21	44.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51.49	122.17	167.00	164.45	191.49	201.4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2.64	109.62	186.89	173.75	187.85	197.63
	速動比率	113.80	57.70	90.59	100.98	110.85	113.93
	利息保障倍數	(17.97)	(21.96)	(12.88)	(0.55)	26.68	50.1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0	6.93	6.47	6.94	7.29	6.48
	平均收現日數	54.47	52.66	56.41	52.59	50.06	56.32
	存貨週轉率(次)	2.53	2.07	1.93	2.22	2.54	1.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6	9.39	9.66	6.67	4.34	3.14
	平均銷貨日數	144.26	176.32	189.11	164.41	143.70	18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0.94	1.11	1.50	2.15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45	0.51	0.66	0.86	0.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5)	(12.63)	(9.57)	0.02	14.29	16.55
	權益報酬率(%)	(20.00)	(25.28)	(20.45)	(1.34)	25.68	29.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04)	(18.16)	(11.56)	(1.30)	30.67	42.01
	純益率(%)	(28.64)	(28.89)	(20.05)	(1.02)	16.13	20.77
	每股盈餘(元)	(3.64)	(3.73)	(2.42)	(0.14)	3.12	1.0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8)	1.54	17.18	53.93	53.86	6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83	29.62	22.06	56.89	87.65	109.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6)	0.25	1.35	4.30	5.30	6.2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22)	(0.20)	(0.18)	(4.71)	1.34	1.25
	財務槓桿度	0.95	0.96	0.94	0.54	1.04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說明如下：

-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06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106年度應付款項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106年度銷貨淨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106年度銷貨淨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106年度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106年度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106年度稅前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純益率上升：主係106年度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106年度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106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變大：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財務槓桿度變大：主係106年度營業淨利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度起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表。

註2：計算公式請參閱本年報第86頁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重編後)	103年 (重編後)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0	49.58	50.97	48.41	44.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4.75	125.67	172.99	170.20	197.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8.16	102.47	176.29	165.26	180.26
	速動比率	99.77	50.87	80.49	93.71	103.95
	利息保障倍數	(17.83)	(21.94)	(12.90)	(0.56)	26.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5	6.78	6.21	6.46	6.71
	平均收現日數	54.88	53.83	58.77	56.50	54.39
	存貨週轉率(次)	2.52	2.08	1.94	2.25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2	9.40	9.68	6.69	4.33
	平均銷貨日數	144.84	175.48	188.14	162.22	14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9	0.95	1.12	1.53	2.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45	0.50	0.65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8)	(12.60)	(9.56)	0.03	14.29
	權益報酬率(%)	(19.86)	(25.23)	(20.42)	(1.32)	25.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91)	(18.13)	(11.58)	(1.31)	30.57
	純益率(%)	(28.83)	(29.26)	(20.39)	(1.02)	16.47
	每股盈餘(元)	(3.64)	(3.73)	(2.42)	(0.14)	3.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5)	4.00	19.71	54.99	52.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38	32.35	26.36	65.72	88.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05)	0.64	1.55	4.40	5.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5)	(0.30)	(0.27)	(15.21)	1.36
	財務槓桿度	0.94	0.95	0.94	0.29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說明如下：

-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106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106年度應付款項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106年度銷貨淨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106年度銷貨淨額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106年度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106年度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106年度稅前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純益率上升：主係106年度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每股盈餘上升：主係106年度稅後純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變大：主係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 財務槓桿度變大：主係106年度營業淨利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度起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102年度及103年度財務報表。

註2：前表之計算方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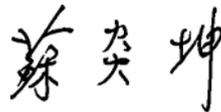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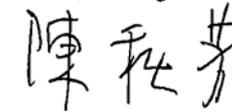
獨立董事：蘇炎坤



獨立董事：高強



獨立董事：陳秋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03 頁至第 19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92 頁至第 27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4,532,556	17,468,115	7,064,441	40.44%
非流動資產	19,661,343	18,076,400	1,584,943	8.77%
資產總額	44,193,899	35,544,515	8,649,384	24.33%
流動負債	13,059,869	10,053,390	3,006,479	29.91%
非流動負債	6,477,683	7,171,725	-694,042	-9.68%
負債總額	19,537,552	17,225,115	2,312,437	13.42%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655,662	18,317,714	6,337,948	34.60%
非控制權益	685	1,686	(1,001)	(59.37%)
權益總額	24,656,347	18,319,400	6,336,947	34.59%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流動資產：主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貨增加，故流動資產增加。
- 資產總額：主係本期流動資產增加，故資產總額增加。
- 流動負債：主係本期關係人應付帳款與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故流動負債增加。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係本期未分配盈餘增加，故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 權益總額：主係本期未分配盈餘增加，故權益總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106 年	105 年	增 減 金 額	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196,916	\$24,124,973	\$10,071,943	41.75%
營業成本	21,562,205	18,288,781	3,273,424	17.90%
營業毛利	12,634,711	5,836,192	6,798,519	116.49%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	(72)	72	(100.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634,711	5,836,120	6,798,591	116.49%
營業費用	6,881,505	6,193,743	687,762	11.10%
營業淨利(損)	5,753,206	(357,623)	6,110,829	1708.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729)	(113,431)	(103,298)	(91.07%)
稅前淨利(損)	5,536,477	(471,054)	6,007,531	1275.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168	(224,259)	243,427	108.55%
本年度淨利(損)	5,517,309	(246,795)	\$5,764,104	2335.58%
其他綜合損益	606,648	(76,995)	683,643	887.9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123,957	(\$323,790)	\$6,447,747	1991.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客戶對各類產品的強勁需求所致。
- 營業毛利：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淨利：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營業外支出較105年度增加，主係因106年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 稅前淨利：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利益)：所得稅費用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其他綜合損益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368,339	7,034,491	(4,769,647)	8,633,183	—	—

註 1：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7,034,491仟元，主要係因營業現金收入大於現金支出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257,144仟元，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273,650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匯率變動影響金額(238,853)仟元。

註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足以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所需。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民國 106 年)
		民國 104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6 年	
生產設備及先進製程設備	自有資金、銀行借款	1,461,518	923,158	2,220,308	4,604,984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上述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提升高階製程能力、降低單位成本，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配合公司經營政策及長期策略投資為主，轉投資公司大都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非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比重不高，帳

列金額佔合併總資產 4.9%；合併基礎下，106 年度股利收入為新台幣 86,724 仟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106 年底以來美國公債殖利率走高，帶動主要國家公債殖利率上揚；台灣央行因國際經濟前景仍存在不確定性，及預估 107 年經濟成長動能將略低於 106 年，因此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維持現行政策利率不變，國內金融市場仍處於低利率環境。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變動之情形並依實際需求主動與銀行協商利率之調降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利率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

2.匯率變動

近期因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帶動全球股匯市場波動加劇，美元指數下滑，新台幣對於美元雖是升值，然主要貨幣對於美元升值幅度較大。

本公司營收九成以上以美元及日圓計價，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約四成以美元及日圓支付，因此新台幣兌美元(日圓)之匯率波動對公司的財務狀況會產生一定的影響；本公司依入帳匯率基礎，採取處分美元(日圓)及預售遠期外匯等避險行為，未來仍將持續執行，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6 年淨外幣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121,898 仟元。

3.通貨膨脹

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續強，國際油價近年於高點震盪及預期原物料行情上升，另 107 年 4 月起國內電價將調漲，均將推升國內物價，然國內有效需求溫和，主要研究機構對於 107 年台灣通膨率預測平均值約為 1.3%，通貨膨脹壓力及預期仍屬溫和，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自民國 106 年初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財務投資，也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2.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目的，依預期之外匯淨部位進行避險。另因交易與交割之時間差致該交易或有損益發生。
- 3.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確實依上述程序執行，以控管營運及財務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分為 4 種領域：

1.先進技術

- (1)新世代記憶體 PCM(Phase Change Memory)之核心技術與專利。
- (2)新世代記憶體 ReRAM 之核心技術與專利。

2.製程

- (1)3D NAND Flash 製程與後續衍生發展。
- (2)19 奈米 2D NAND Flash 製程與後續微縮技術發展。
- (3)48 奈米 NOR Flash 製程與後續衍生發展。

3.產品

- (1)超高容量 3D NAND Flash。
- (2)高儲存容量 2D NAND Flash。
- (3)高速度與低耗能 NOR Flash。

4.品質與測試

- (1)發展車用等級之品質認證與生產流程。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7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約為新台幣 37 億元。(上述費用包含人員成本、設備使用費、物料費用、專利權使用費與專利商標申請費..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變動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始終遵循各項政策、法令，並一直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且適切配合進行必要的調整。106 年度國內外較重要的政策或法律變動以及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 1.「勞動基準法」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主要修正為 7 休 1 改為 14 休 4，兩週內休息日及例假日至少有 4 天，加班費核實計算，加班上限從 46 小時提高到 54 小時，及特休假可延至次年，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已修改內部規定，維護員工權益。
- 2.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通過財政部所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修正，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主要修正影響為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至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 10%調降為 5%及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營所稅稅率調高將增加公司稅負成本。
- 3.金管會宣布我國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金管會並基於國內企業財務報告之編製須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相關規定，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已評估各項新公報之適用影響，並依各項公報編製財務報告。
- 4.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公布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下稱 IFRS16)，本公司已完成初步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將依證交所來函辦理，如期導入 IFRS16。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產業與半導體市場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快速變化的影響，且半導體產業技術日新月異，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若市場供需失衡，導致價格急遽變動，營收及獲利均會受到衝擊。

因應半導體產業技術日新月異，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將創新研發視為永續經營的根基，因而長期致力於記憶體先驅技術之研究，民國 106 年之各國專利申請，已取得 477 件核准，截至民國 106 年底，累計擁有全球 7,310 件專利。此外，多次在國際重要半導體學術會議發表研究論文，民國 106 年，探討 3D NAND 創新結構的前瞻論文更獲得國際產學研界高度肯定與矚目，累積之專利實力及研發成果，不僅在台灣半導體業界名列前茅，在非揮發性記憶體的發展歷程上，旺宏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因應電子科技產品之廣泛應用及市場發展趨勢，本公司以先進製程技術及完整產品線兩大優勢，不斷精進創新與開發新產品。隨著電子產品在工業、物聯網、車用與穿戴裝置等領域應用的普及，記憶體產品必須在尺寸、功耗和速度效能上持續精進。因此，本公司不斷開發新產品、強化技術、品質與服務。舉例而言，開發小型封裝、超低功耗及高效能的 Quad-SPI Flash 產品，以滿足智慧型應用及穿戴式產品的需求；至於新推出超高效 OctaFlash Memory 則是最高速能的快閃記憶體解決方案，而足以滿足汽車、工業和消費應用裝置對於「隨開即用」效能的殷切期待。此外，本公司也是航太國防市場高可靠性記憶體之領導廠商，更是全球極少數通過 AEC-Q100 Grade 2/3 級車規認證標準 (AEC-Q100 fully compliant) 的 NAND Flash 供應商。凡此均足證實旺宏已成功通過層層嚴苛考驗並獲得客戶的認同。

面對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與多元化的風險，我們深自惕勵，專注提升公司的核心價值，在製程技術與品質上精益求精，才能在競爭激烈的記憶體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針對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並依據產品和技術開發需要規劃產能。近來，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及營運需求，持續提昇製程技術，進行 8 吋及 12 吋晶圓廠之高階產能擴充，增加生產及研發設備之資本支出投資。由於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化快速，若有供需失衡情況，勢必造成營運成本與存貨增加，進而影響公司整體獲利。對此，公司會持續關注市場變化，以所建立的預估及管理機制，隨時掌控營運情況及可能的變化並做適時的調整，以期降低營運風險的發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矽晶圓、化學原料及製程用氣體，若由單一供應商提供，或是因市場供需快速變化，未能及時找到替代貨源，將可能出現供貨無法滿足需求的風

險。如近期矽晶圓需求增加，導致價格上漲，供給緊縮，或將對公司產品成本產生影響，本公司為確保未來供貨需求，已與主要供應商敲定今年供貨量。本公司採購政策，採取穩定進貨來源策略，本公司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強化夥伴關係、著重品質、及加強對社會責任與符合綠色環保規範的要求，以確保供貨需求；另一方面持續開發新供應商，以提高成本競爭力並降低供應鏈不可預期之風險。

本公司最大客戶佔 106 年營業收入淨額的 25%，主要客戶季節性需求變化的影響，導致公司營運產生季節性相關因應之生產與存貨模式；若主要客戶面對之市場波動及競爭壓力而導致縮減其採購規模，也將造成銷貨業績顯著下降之風險。為減少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品質與完整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並在製程技術與品質上精益求精，以增加高品質應用之客戶一直是本公司銷售策略。此外，本公司隨時掌握電子產業之快速變化趨勢並積極開拓新市場，除消費性電子、通訊、電腦之外，已成功擴大到車用電子、工業、物聯網、智慧型應用與穿戴式產品等領域，以降低因產品市場結構性改變造成需求減少的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除商標申請之行政訴訟外，本公司之主要爭訟事件如下：

- 1.關於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 Macronix America, Inc.與 Toshiba Corporation, 及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以下分稱或統稱「Toshiba」)等之美國專利侵權爭議，本公司於去(106)年 3 月份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以下簡稱「ITC」)和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聯邦法院」)，控訴 Toshiba 產品，侵害旺宏電子特定專利，並訴請頒發禁制令，禁止侵權產品進口美國或在美銷售。ITC 於本年 4 月份初判認定東芝產品侵害本公司美國專利編號 6,788,602 中一項專利及本公司並非美國產業等；該等案件目前仍分別在 ITC 及聯邦法院繫屬中而未確定。
- 2.Toshiba 嗣於去(106)年在美國向美國專利審理暨訴願委員會舉發本公司美國專利案號 6788602 及 8035417 無效；也在台灣對本公司提出侵害其台灣專利 I407450 號及 I496160 號訴訟；更在日本向日本特許廳(Japan Patent Office)訴請判定本公司產品侵害其日本專利 JP4510060、JP3660503 及 JP3853981。前開案件目前均仍在各該單位繫屬中。
- 3.至於 Toshiba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聯電子」)等涉嫌侵害本公司台灣專利乙項，本公司已於今(107)年 4 月在台對 Toshiba 及其關係企業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目前該案仍在法院繫屬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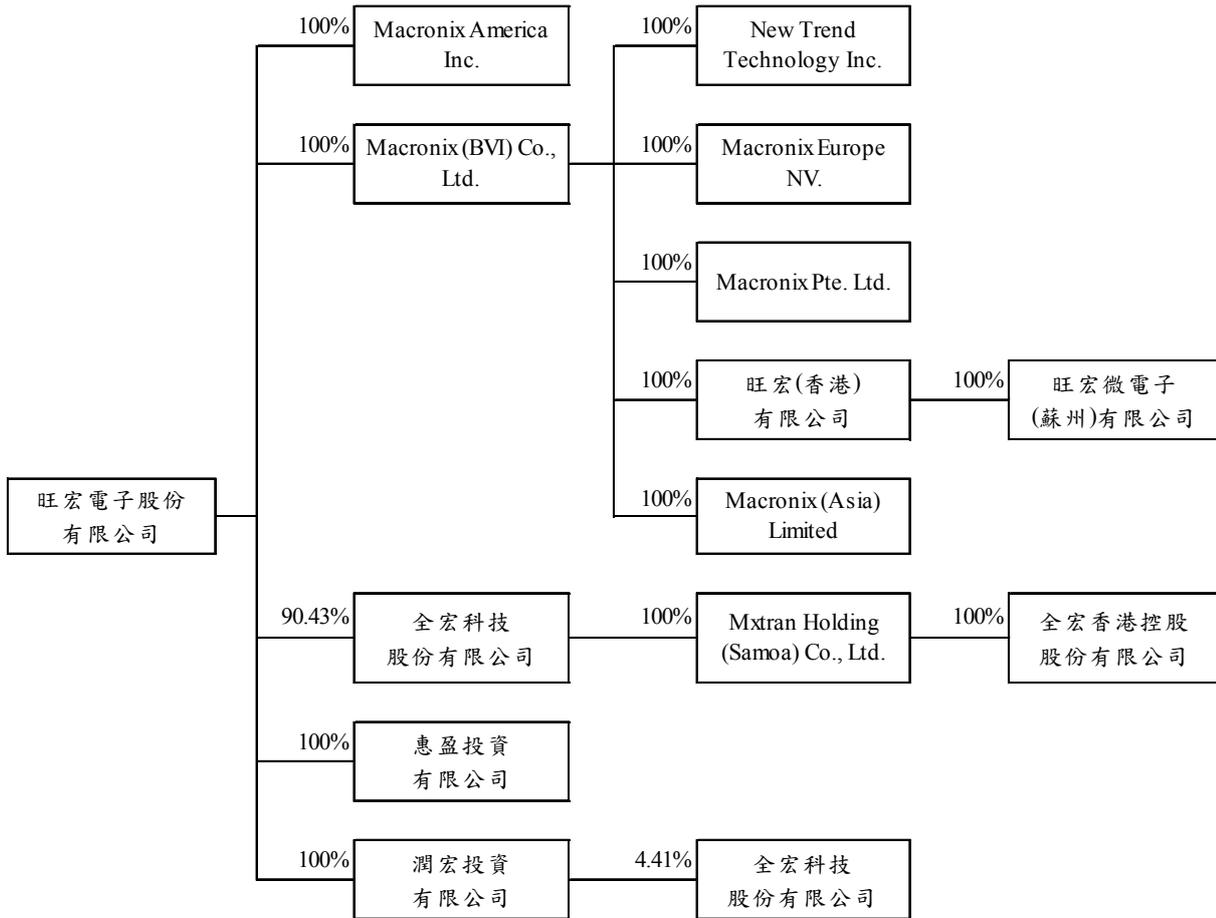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acronix America Inc.	83.03	680 N.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95035	美金 100	市場行銷
Macronix (BVI) Co., Ltd.	86.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212,048	投資控股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87.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20 樓	新台幣 500,000	一般投資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90.10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4 號 19 樓	新台幣 984,432	一般投資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16 號 9 樓	新台幣 770,000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	98.0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170	投資控股
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06	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03-507 號萬榮大廈 6 樓 A 室	美金 790	投資控股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88.01	680 N. McCarthy Blvd Milpitas, CA95035	美金 26,600	IC 設計
Macronix Europe NV.	88.07	Koningin, Astridlaan 49, Bus 6,1780 Wommel, Belgium	歐元 62	售後服務
Macronix Pte. Ltd.	89.08	1 Marine Parade Central #11-03 Parkway Centre, Singapore 449408	新幣 174	售後服務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92.03	香港新界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5 號第 9 座 7 樓 702-703 室	美金 11,500	市場行銷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4.09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蘇虹西路 55 號	人民幣 63,996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Macronix (Asia) Limited	93.10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美金 700	投資控股

3.推定為有效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及一般投資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持有股份	
	職稱	名稱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Macronix America Inc.	董事長	盧志遠	0	0%
	董 事	吳敏求	0	0%
	董 事	游敦行	0	0%
	總經理	楊雅聖	0	0%
Macronix (BVI) Co., Ltd.	董 事	吳敏求	0	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吳敏求	-	100%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吳敏求	-	100%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敏求	120,000	0.16%
	董 事	旺宏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游敦行	69,627,323	90.43%
	董 事/總經理	旺宏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紹文	69,627,323	90.43%
	董 事	富津有限公司	90,000	0.12%
	監察人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沛甫	3,393,200	4.41%
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 事	黃紹文	0	0%
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紹文	0	0%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董 事	葉沛甫	0	0%
Macronix Europe NV.	董事長	倪福隆	0	0%
	董 事	吳敏求	1	0%
	董 事	盧志遠	0	0%
	董 事	葉沛甫	0	0%
	董 事	莊永田	0	0%
	總經理	Christopher Haydn Bowen(註)	0	0%

企業名稱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持有股份	
	職稱	名稱或代表人	股數	持股比例
Macronix Pte. Ltd.	董事	莊永田	0	0%
	董事	倪福隆	0	0%
	董事/總經理	Tan Siah Cheae	0	0%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吳敏求	0	0%
	董事	盧志遠	0	0%
	董事	倪福隆	0	0%
	董事	葉沛甫	0	0%
	董事	莊永田	0	0%
	總經理	謝浩緯	0	0%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敏求	0	0%
	總經理	張祥鴻	0	0%
	監察人	林秀美	0	0%
Macronix (Asia) Limited	董事	吳敏求	0	0%

註：於 106/12/31 卸任，新任總經理 Timothy Pusey 於 107/01/01 就任。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Macronix America Inc.	2,640	393,082	277,868	115,214	1,624,146	25,422	15,585	155.85
Macronix (BVI) Co., Ltd.	6,977,791	2,148,948	125	2,148,823	-	94	203,610	0.96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	109,395	110	109,285	-	(110)	856	NA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984,432	14,078	110	13,968	-	(110)	(497)	NA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11,575	2,093	9,482	12,457	(10,238)	(10,215)	(0.13)
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	35,979	1,023	-	1,023	-	-	(7)	(0.01)
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880	435	-	435	-	-	(7)	-
New Trend Technology Inc.	874,418	289,240	-	289,240	-	(6,401)	(6,424)	(0.24)
Macronix Europe NV.	2,106	122,990	11,998	110,992	132,254	9,797	8,138	8,138
Macronix Pte. Ltd.	3,291	18,572	331	18,241	18,271	870	914	5.25
旺宏(香港)有限公司	378,427	1,877,347	1,197,027	680,320	6,289,261	169,738	192,076	2.14
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96,160	420,879	54,820	366,059	239,596	7,223	18,657	NA
Macronix (Asia) Limited	23,035	63,342	4,581	58,761	87,023	5,122	3,368	4.8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04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仟元	母公司	100%	106年	無	無	無	1,918,243股 94,282仟元 (註)	無	無	無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金額依 107.04.16 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49.15 元計算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敏 求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旺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旺宏集團）主要係銷售記憶體晶片，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4,196,916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42%。由於旺宏集團因應記憶體晶片市場景氣好轉，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使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旺宏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以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存貨評價

旺宏集團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9,872,17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2%。由於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二)、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8,633,183	20	\$ 6,368,339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4,978,143	11	3,121,835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三及三四)	732,888	2	540,9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三三及三四)	132,004	-	120,5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872,170	22	7,087,417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184,168	1	228,9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532,556</u>	<u>56</u>	<u>17,468,115</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053,087	5	1,283,70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90,641	-	93,33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27,39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6,258,622	37	15,500,459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5,808	-	29,8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四、五及二七)	997,664	2	996,856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三及三五)	168,505	-	151,8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19,626	-	20,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61,343</u>	<u>44</u>	<u>18,076,400</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193,899</u>	<u>100</u>	<u>\$ 35,544,51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	-	\$ 40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2,787,531	6	2,592,144	7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三三及三四)	3,414,139	8	1,139,684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六及三三)	1,130,162	3	-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673,604	1	168,69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1,458,676	3	1,177,7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2,030	-	2,8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11,027	1	225,65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3,178,666	7	4,280,876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034	-	65,7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59,869</u>	<u>29</u>	<u>10,053,39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三及三五)	4,859,729	11	5,635,544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610,438	4	1,533,28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16	-	2,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77,683</u>	<u>15</u>	<u>7,171,725</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9,537,552</u>	<u>44</u>	<u>17,225,115</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49,385	41	36,153,535	102
3170	待註銷股本	(1,627)	-	(7,654)	-
3100	股本小計	<u>18,047,758</u>	<u>41</u>	<u>36,145,881</u>	<u>102</u>
3200	資本公積	(207,088)	-	340,713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13,602	12	(18,651,070)	(53)
3400	其他權益	1,560,451	3	641,251	2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655,662</u>	<u>56</u>	<u>18,317,714</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685	-	1,686	-
3XXX	權益總計	<u>24,656,347</u>	<u>56</u>	<u>18,319,400</u>	<u>5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4,193,899</u>	<u>100</u>	<u>\$ 35,544,5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34,196,916	100	\$ 24,124,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四）	<u>21,562,205</u>	<u>63</u>	<u>18,288,78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12,634,711	37	5,836,192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7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634,711</u>	<u>37</u>	<u>5,836,12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122,146	3	1,045,130	5
6200	管理費用	1,574,883	5	1,272,5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84,476</u>	<u>12</u>	<u>3,876,048</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81,505</u>	<u>20</u>	<u>6,193,743</u>	<u>2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753,206</u>	<u>17</u>	<u>(357,62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143,515	-	164,2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十）	<u>(144,642)</u>	<u>-</u>	<u>38,110</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u>(215,602)</u>	<u>(1)</u>	<u>(304,144)</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u>	<u>-</u>	<u>(11,6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216,729)</u>	<u>(1)</u>	<u>(113,431)</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5,536,477	16	(471,054)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u>19,168</u>	<u>-</u>	<u>(224,25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5,517,309</u>	<u>16</u>	<u>(246,79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1,188)	-	(\$ 103,7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76,624)	-	(58,27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四)	774,460	2	85,406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	-	(3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06,648</u>	<u>2</u>	<u>(76,99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23,957</u>	<u>18</u>	<u>(\$ 323,790)</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17,847	16	(\$ 243,01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38)	-	(3,782)	-
8600		<u>\$ 5,517,309</u>	<u>16</u>	<u>(\$ 246,795)</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24,501	18	(\$ 318,87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44)	-	(4,911)	-
8700		<u>\$ 6,123,957</u>	<u>18</u>	<u>(\$ 323,790)</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3.12</u>		<u>(\$ 0.14)</u>	
9810	稀 釋	<u>\$ 3.03</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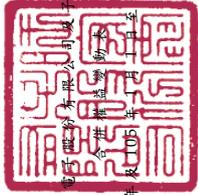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業 務 之 目		主 權 益 之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未 實 現 利 益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617,849	\$ 54,936	(\$ 18,304,273)	\$ 871,368	(\$ 263,407)	(\$ 159,061)	\$ 18,420,077	\$ 8,763	\$ 18,428,840	
D1	105 年度 淨 損	-	-	(243,013)	-	-	-	(243,013)	(3,782)	(246,795)	
D3	105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103,784)	85,406	-	-	(75,866)	(1,129)	(76,995)	
D5	105 年度 綜 合 權 益 總 額	-	-	(346,797)	85,406	-	-	(318,879)	(4,911)	(323,790)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	256,420	-	-	(256,420)	-	-	-	-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636	-	-	212,869	-	213,505	-	213,505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2,495)	(756)	-	-	-	-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3,011	-	-	-	-	3,011	(2,166)	84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15,354	340,713	(18,651,070)	956,774	(306,958)	(159,061)	18,317,714	1,686	18,319,400	
D1	106 年 度 淨 利 (損)	-	-	5,517,847	-	-	-	5,517,847	(538)	5,517,309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91,188)	774,460	-	-	606,654	(6)	606,648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權 益 總 額	-	-	5,426,659	774,460	-	-	6,124,501	(544)	6,123,957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1,865,107)	-	18,651,070	-	-	-	-	-	-	
N1	發 行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57,476	(561,699)	(13,057)	-	-	-	-	-	-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	(8,258)	-	-	221,358	-	213,100	-	213,100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2,784)	(27,836)	-	-	-	-	-	-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347	-	-	-	-	347	(457)	(11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04,939	(\$ 1,627)	\$ 5,413,602	\$ 1,751,234	(\$ 85,183)	(\$ 85,601)	\$ 24,655,662	\$ 685	\$ 24,656,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英啟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蔡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536,477	(\$ 471,0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4,114	1,956,199
A20200	攤銷費用	28,241	85,47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3	17,460
A20900	財務成本	215,602	304,144
A21200	利息收入	(25,547)	(19,900)
A21300	股利收入	(86,724)	(97,03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213,100	213,5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1,6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47)	(5,71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8,333)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51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5	12,869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7,665	(193,6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39,296)	(237,6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942)	(158,3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06)	(15,552)
A31200	存 貨	(2,784,753)	2,246,8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033	(18,113)
A31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1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840	862,1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7,080	1,222,952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0,16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2,986	(113,6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37
A32200	負債準備	90,908	46,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95	(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37)	9,2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63,873	5,657,5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25	20,2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714	97,0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644)	(309,6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777)	(43,7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34,491</u>	<u>5,421,4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6,916)	\$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89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0,308)	(923,1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1	6,1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2)	(1,7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48	3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373)	(19,28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3,00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784	2,0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7	8,5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57,144</u>)	(<u>927,0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1,597	3,360,0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71,597)	(4,483,8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86,886	4,692,3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65,577)	(7,324,8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95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87)	(226)
C04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16)	(6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9	1,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3,650</u>)	(<u>3,755,8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8,853</u>)	<u>37,3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64,844	775,7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68,339</u>	<u>5,592,5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33,183</u>	<u>\$ 6,368,3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

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九。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適用前述修正前，合

併公司係將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調整納入合併後之結果，再以權益法認列該等投資。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

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2,537,405	\$ 2,537,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53,087	(2,053,08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7,390	27,3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90,641	(90,64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27,390	(27,390)	-
應收帳款－非關係 人	4,978,143	-	4,978,143
其他項目	37,044,638	-	37,044,638
資 產	<u>\$ 44,193,899</u>	<u>\$ 393,677</u>	<u>\$ 44,587,576</u>
負 債	<u>\$ 19,537,552</u>	<u>\$ -</u>	<u>\$ 19,537,55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 5,413,602	\$ 2,158,766	\$ 7,572,368
其他權益	1,560,451	(1,765,089)	(204,638)
其他項目	<u>17,682,294</u>	<u>-</u>	<u>17,682,294</u>
權益	<u>\$ 24,656,347</u>	<u>\$ 393,677</u>	<u>\$ 25,050,024</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負債準備—流動	\$ 311,027	(\$ 220,724)	\$ 90,303
合約負債—流動	-	52,683	52,683
其他流動負債	104,034	168,041	272,075
負債影響		\$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

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零配件、製成品及商品暨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累積虧損，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 104 年 10 月由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耐用年限，經考量物理性耗損、功能性耗損及經濟耗損，管理階層決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標的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6 年變更為 11 年，廠務設備由 6 年變更為 15 年，廠房主建物由 21 年變更為 3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5 年至 107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5 年度	\$3,775,234
106 年度	2,558,159
107 年度	240,530

(四)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97,664 仟元及 996,85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943,553 仟元及 5,481,788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8	\$ 2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37,700	3,986,05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495,295</u>	<u>2,382,028</u>
	<u>\$ 8,633,183</u>	<u>\$ 6,368,33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 1,411,374	\$ 909,258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u>641,713</u>	<u>374,444</u>
	<u>\$ 2,053,087</u>	<u>\$ 1,283,70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8,500	\$ 58,5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2,141</u>	<u>34,830</u>
	<u>\$ 90,641</u>	<u>\$ 93,33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90,641</u>	<u>\$ 93,33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27,390</u>	<u>\$ -</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73%。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	\$ 542
應收帳款	4,994,955	3,138,753
減：備抵呆帳	(<u>16,812</u>)	(<u>17,460</u>)
	<u>\$ 4,978,143</u>	<u>\$ 3,121,83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3,558	\$ 112,369
其 他	<u>8,446</u>	<u>8,228</u>
	<u>\$ 132,004</u>	<u>\$ 120,59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約 60 天。備抵呆帳係評估每個客戶的信用及財務狀況，並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未減損	\$ 4,836,700	\$ 3,064,828
已逾期未減損		
60 天內	134,372	42,064
61 天至 120 天	5,343	11,855
121 天以上	<u>1,728</u>	<u>3,088</u>
合 計	<u>\$ 4,978,143</u>	<u>\$ 3,121,8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1	\$ -	\$ 2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460	-	17,46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271</u>)	-	(<u>27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60</u>	<u>\$ -</u>	<u>\$ 17,460</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460	\$ -	\$ 17,4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3	-	5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3)	-	(53)
減：本年度迴轉	(<u>648</u>)	-	(<u>64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12</u>	<u>\$ -</u>	<u>\$ 16,81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 16,812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923,904	\$ 950,104
在 製 品	8,361,909	5,781,372
原 物 料	<u>586,357</u>	<u>355,941</u>
	<u>\$ 9,872,170</u>	<u>\$ 7,087,417</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去化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	<u>\$ 528,612</u>	<u>\$ 1,117,930</u>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包括潤宏投資有限公司（潤宏公司）、惠盈投資有限公司（惠盈公司）、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宏公司）、Macronix America Inc.（MX 美國公司）、Macronix (BVI) Co., Ltd.（MXBVI 公司）、Mxtran Holding (Samoa) Co., Ltd.（全宏薩摩亞公司）、全宏香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宏香港公司）、New Trend Technology Inc.（NTTI 公司）、Macronix (Asia) Limited（MX 亞洲公司）、Macronix Pte. Ltd.（MX 新加坡公司）、Macronix Europe NV.（MX 歐洲公司）、旺宏（香港）有限公司（MX 香港公司）及旺宏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MX 蘇州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潤宏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惠盈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及潤宏公司	全宏公司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94.84	94.84
本公司及潤宏公司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宏公司)	射頻、基頻及電源管理晶片	註 1	99.02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MXBVI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全宏公司	全宏薩摩亞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全宏薩摩亞公司	全宏香港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全宏香港公司	晶全宏(北京)科技有 限責任公司(晶全宏 北京公司)	行動付費控制 IC 技術支援	註 2	100.00
迅宏公司	Infomax Holding Co., Ltd. (迅宏薩摩 亞公司)	投資控股	註 1	100.00
迅宏薩摩亞公司	Infomax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迅宏香港公司)	投資控股	註 1	100.00
迅宏香港公司	迅宏科技(蘇州)有限 公司(迅宏蘇州公 司)	軟件、系統集成及技術服務	註 1	100.00
MXBVI 公司	NTTI 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亞洲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歐洲公司	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MX 香港公司	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100.00	100.00

註 1：迅宏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合併公司對迅宏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故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註 2：晶全宏北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清算完結。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宏公司）	\$ -	\$ -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京宏公司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 安防系統	新竹市	註	23.39%

註：京宏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決議解散清算並選任清算人，合併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京宏公司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181
非流動資產	3,495
流動負債	(59,098)
權益	(\$ 17,422)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3.3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
順流交易之已實現損益	-
投資帳面金額	\$ -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32,193
本年度淨損	(\$ 69,623)
其他綜合淨損	(270)
綜合損益總額	(\$ 69,893)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合 併 個 體 變 動 影 響 數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1,307,700	\$ -	\$ -	(\$ 54,789)	\$ -	\$ -	\$ 1,252,911
建築物	24,387,886	-	1,215	(2,574)	-	88,129	24,472,226
機器設備	82,761,938	-	510,111	-	-	2,946,737	85,198,564
研發設備	5,971,627	4,312	188,559	(285)	(6,888)	(2,550,823)	3,229,384
運輸設備	24,990	-	2,650	(16)	-	900	23,224
租賃改良	41,540	-	478	(930)	-	-	40,132
什項設備	1,148,741	5,433	34,506	(2,130)	(2,000)	42,362	1,157,9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85,626	2,729,454	-	(25)	-	(527,305)	2,587,750
	<u>116,030,048</u>	<u>\$ 2,739,199</u>	<u>\$ 737,519</u>	<u>(\$ 60,749)</u>	<u>(\$ 8,888)</u>	<u>\$ -</u>	<u>117,962,0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400,705	\$ -	\$ -	(\$ 30,938)	\$ -	\$ -	369,767
建築物	19,477,378	361,921	1,214	(444)	-	-	19,837,641
機器設備	75,819,885	1,377,584	509,457	-	-	1,777,310	78,465,322
研發設備	3,665,960	171,397	180,988	(255)	(6,080)	(1,777,310)	1,872,724
運輸設備	23,119	1,121	2,650	(15)	-	-	21,575
租賃改良	34,366	4,105	478	(802)	-	-	37,191
什項設備	1,108,176	27,986	33,128	(1,972)	(1,813)	-	1,099,249
	<u>100,529,589</u>	<u>\$ 1,944,114</u>	<u>\$ 727,915</u>	<u>(\$ 34,426)</u>	<u>(\$ 7,892)</u>	<u>\$ -</u>	<u>101,703,469</u>
期末淨額	<u>\$ 15,500,459</u>						<u>\$ 16,258,622</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自有土地	\$ 1,320,487	\$ -	\$ -	(\$ 12,654)	(\$ 133)	\$ 1,307,700	
建築物	23,709,538	-	11,324	(21,678)	711,350	24,387,886	
機器設備	82,541,070	-	173,199	-	394,067	82,761,938	
研發設備	5,168,722	3,684	5,453	(3,123)	807,797	5,971,627	
運輸設備	30,285	-	5,152	(143)	-	24,990	
租賃改良	43,850	14	-	(2,324)	-	41,540	
什項設備	1,163,014	3,875	17,681	(6,587)	6,120	1,148,74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25,924	878,996	-	40	(1,919,334)	385,626	
	<u>115,402,890</u>	<u>\$ 886,569</u>	<u>\$ 212,809</u>	<u>(\$ 46,469)</u>	<u>(\$ 133)</u>	<u>116,030,0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自有土地	407,984	\$ -	\$ -	(\$ 7,146)	(\$ 133)	400,705	
建築物	19,142,362	350,532	11,324	(4,192)	-	19,477,378	
機器設備	74,541,409	1,297,680	173,169	-	153,965	75,819,885	
研發設備	3,575,569	250,876	5,106	(2,131)	(153,248)	3,665,960	
運輸設備	25,177	3,222	5,152	(128)	-	23,119	
租賃改良	30,126	6,020	-	(1,780)	-	34,366	
什項設備	1,084,140	47,869	17,602	(5,514)	(717)	1,108,176	
	<u>98,806,767</u>	<u>\$ 1,956,199</u>	<u>\$ 212,353</u>	<u>(\$ 20,891)</u>	<u>(\$ 133)</u>	<u>100,529,589</u>	
期末淨額	<u>\$ 16,596,123</u>					<u>\$ 15,500,459</u>	

於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105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並無減損情事。

合併公司為營運目的於美國購置土地，目前處於閒置狀態，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 9,579 仟美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1 至 40 年
電力設備	11 至 20 年
廠務設備	6 至 15 年
景觀工程	2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4至11年
研發設備	5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16年
什項設備	2至1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提列減損損失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66,776	\$ 37,373	\$ 115,006	(\$ 140)	\$ -	\$ 89,003
專利權	10,739	-	5,994	-	-	4,745
其 他	15,820	13,000	4,100	-	-	24,720
	<u>193,335</u>	<u>\$ 50,373</u>	<u>\$ 125,100</u>	<u>(\$ 140)</u>	<u>\$ -</u>	<u>118,4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142,034	\$ 24,729	\$ 115,006	(\$ 143)	\$ 1,331	52,945
專利權	5,904	167	1,328	-	-	4,743
其 他	15,573	3,345	4,100	-	154	14,972
	<u>163,511</u>	<u>\$ 28,241</u>	<u>\$ 120,434</u>	<u>(\$ 143)</u>	<u>\$ 1,485</u>	<u>72,660</u>
期末淨額	<u>\$ 29,824</u>					<u>\$ 45,808</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淨兌換差額	提列減損損失	年底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309,702	\$ 12,773	\$ 153,771	(\$ 1,928)	\$ -	\$ 166,776
專利權	58,407	6,000	53,668	-	-	10,739
其 他	18,691	514	3,381	(4)	-	15,820
	<u>386,800</u>	<u>\$ 19,287</u>	<u>\$ 210,820</u>	<u>(\$ 1,932)</u>	<u>\$ -</u>	<u>193,33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232,616	\$ 64,077	\$ 153,771	(\$ 1,794)	\$ 906	142,034
專利權	31,926	15,683	53,668	-	11,963	5,904
其 他	13,241	5,717	3,381	(4)	-	15,573
	<u>277,783</u>	<u>\$ 85,477</u>	<u>\$ 210,820</u>	<u>(\$ 1,798)</u>	<u>\$ 12,869</u>	<u>163,511</u>
期末淨額	<u>\$ 109,017</u>					<u>\$ 29,82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6年
專利權	1至3年
其 他	1至3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16	\$ 522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26	20,373
	<u>\$ 20,142</u>	<u>\$ 20,895</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完成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五）	\$134,231	\$138,861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1,934	11,645
長期應收款	<u>22,340</u>	<u>1,350</u>
	<u>\$168,505</u>	<u>\$151,856</u>

十八、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180,825	\$197,561
留抵稅額	2,827	30,900
預付租賃款	<u>516</u>	<u>522</u>
	<u>\$184,168</u>	<u>\$228,983</u>
<u>非流動</u>		
預付租賃款	<u>\$ 19,626</u>	<u>\$ 20,373</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400,000</u>
利率區間	-	1.55%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638,754	\$ 8,611,118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430,000</u>	<u>1,326,667</u>
	8,068,754	9,937,78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178,666	4,280,876
減：銀行相關交易費用	<u>30,359</u>	<u>21,365</u>
長期借款	<u>\$ 4,859,729</u>	<u>\$ 5,635,544</u>
利率區間	1.48%~2.21%	1.52%~2.81%

	期	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自 106.12 至 111.12		\$ 5,30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6.06 至 107.07		80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6.09 至 111.09		5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6.08 至 108.02		35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9 至 107.09		290,000	47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5.03 至 107.01		210,000	46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2.10 至 107.10		200,000	40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2.12 至 107.12		166,962	330,425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1 至 109.01		141,694	204,669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6.02 至 107.04		70,000	-
擔保日幣借款	自 103.03 至 108.03		34,098	64,024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8 至 107.02		6,000	42,000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106.12 清償		-	6,12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6.12 清償		-	80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6.09 清償		-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6.09 清償		-	66,667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6.07 清償		-	8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6.03 清償		-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78,666	4,280,876
相關交易費用			30,359	21,365
長期借款總額			<u>\$ 4,859,729</u>	<u>\$ 5,635,544</u>

合併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 5 年期總額度為 77 億元之聯貸契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用 53 億元。

上述銀行借款業已開立票據供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此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合併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合併公司 106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照附註三五。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826	\$ 939
應付帳款	<u>2,786,705</u>	<u>2,591,205</u>
	<u>\$ 2,787,531</u>	<u>\$ 2,592,144</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253,777	\$ 252,140
應付修繕維護費	181,744	187,436
應付專利權	180,449	40,326
應付律師費	85,624	8,531
其他	<u>757,082</u>	<u>689,334</u>
	<u>\$ 1,458,676</u>	<u>\$ 1,177,767</u>

二二、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60,185	\$ 88,652
退貨及折讓(二)	<u>250,842</u>	<u>137,007</u>
	<u>\$ 311,027</u>	<u>\$ 225,659</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652	\$ 137,007	\$ 225,659
本年度新增	54,957	416,568	471,525
本年度迴轉／沖銷	(83,009)	(296,015)	(379,024)
淨兌換差額	(<u>415</u>)	(<u>6,718</u>)	(<u>7,13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85</u>	<u>\$ 250,842</u>	<u>\$ 311,027</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全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

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依據精算報告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2,116	\$ 1,881,7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5,599)	(757,2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76,517</u>	<u>\$ 1,124,4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1,799,856</u>	<u>\$ 1,009,059</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58	7,158
利息費用	34,037	34,037
計畫資產報酬	-	(15,181)
認列於損益	<u>41,195</u>	<u>26,0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490	17,4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u>92,919</u>	<u>92,9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0,409</u>	<u>119,498</u>
雇主提撥	-	(30,129)
福利支付	<u>(69,732)</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881,728</u>	<u>1,124,44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168	\$ -	\$ 6,168
利息費用	27,942	-	27,942
計畫資產報酬	-	11,308	(11,308)
認列於損益	<u>34,110</u>	<u>11,308</u>	<u>22,8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89)	4,1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3,292	-	63,2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292</u>	<u>(4,189)</u>	<u>67,481</u>
雇主提撥	-	31,304	(31,304)
福利支付	(137,014)	(130,110)	(6,9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2,116</u>	<u>\$ 665,599</u>	<u>\$ 1,176,5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2,406	\$ 14,158
推銷費用	1,203	1,287
管理費用	4,075	4,646
研發費用	5,103	5,923
	<u>\$ 22,787</u>	<u>\$ 26,01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u>\$107,722</u>)	(<u>\$115,193</u>)
減少 0.50%	<u>\$116,885</u>	<u>\$125,34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114,570</u>	<u>\$122,856</u>
減少 0.50%	(<u>\$106,740</u>)	(<u>\$114,1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2,243</u>	<u>\$ 31,0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 年	12.9 年

另合併公司依「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1,396 仟元及 12,355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1,177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18
利息費用	<u>6,037</u>
認列於損益	<u>12,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7,7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1,8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898</u>)
福利支付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07,6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83
利息費用	<u>4,713</u>
認列於損益	<u>11,39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7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06</u>
福利支付	(<u>9,45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33,28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11,396</u>	<u>\$ 12,355</u>

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1.50%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04,939</u>	<u>3,615,354</u>
已發行股本	<u>\$ 18,049,385</u>	<u>\$ 36,153,53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股本 18,651,070 仟元，銷除 1,865,107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1%。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依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訂定 106 年 6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後奉科管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058,953 仟元，發行股份為 1,805,895 仟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186,269
受領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u>6,422</u>	<u>6,422</u>
	<u>\$ 6,459</u>	<u>\$192,728</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4,609	\$ 4,262
庫藏股票交易	<u>20,080</u>	<u>20,080</u>
	<u>\$ 24,689</u>	<u>\$ 24,342</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38,236</u>)	<u>\$123,64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7800 號函釋規定修正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41,360	
特別盈餘公積	74,275	
現金股利	1,804,776	\$ 1
股票股利	360,955	0.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8,565)	\$ 48,9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6,618)	(57,488)
年底餘額	<u>(\$ 85,183)</u>	<u>(\$ 8,56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956,774	\$ 871,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774,460</u>	<u>85,406</u>
年底餘額	<u>\$ 1,731,234</u>	<u>\$ 956,774</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九。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306,958)	(\$263,407)
本年度給與	-	(256,42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13,100	213,653
離職率變動調整	<u>8,258</u>	<u>(784)</u>
年底餘額	<u>(\$ 85,600)</u>	<u>(\$306,95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686	\$ 8,76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38)	(3,7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6)	(1,129)
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益 處分子公司	-	(2,166)
(457)	(457)	-
年底餘額	<u>\$ 685</u>	<u>\$ 1,686</u>

(六) 庫藏股票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市 價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18	\$ 159,061	\$ 84,786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899	\$ 159,061	\$ 18,05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辦理減資，減資後之庫藏股股數為 1,918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一)。

二五、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4,174,133	\$ 24,106,626
權利金收入及其他	<u>22,783</u>	<u>18,347</u>
	<u>\$ 34,196,916</u>	<u>\$ 24,124,973</u>

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三九。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86,724	\$ 97,030
利息收入	25,547	19,900
其他	<u>31,244</u>	<u>47,323</u>
	<u>\$143,515</u>	<u>\$164,253</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1,898)	\$ 35,353
處分投資損失	(2,5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	-	31,809
減損損失	(1,485)	(12,869)
其他損失	(18,742)	(16,183)
	<u>(\$144,642)</u>	<u>\$ 38,110</u>

（三）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215,690	\$302,381
其他利息費用	18	3,98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106)	(2,226)
	<u>\$215,602</u>	<u>\$304,14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6	\$ 2,226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	0.90%	1.08%

（四）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4,114	\$ 1,956,199
無形資產	<u>28,241</u>	<u>85,477</u>
合計	<u>\$ 1,972,355</u>	<u>\$ 2,041,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0,991	\$ 1,543,863
營業費用	<u>333,123</u>	<u>412,336</u>
	<u>\$ 1,944,114</u>	<u>\$ 1,956,19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16	\$ 50,190
推銷費用	141	539
管理費用	9,628	8,961
研發費用	<u>3,856</u>	<u>25,787</u>
	<u>\$ 28,241</u>	<u>\$ 85,47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44,551	\$ 244,680
確定福利計畫	<u>34,182</u>	<u>38,369</u>
	278,733	283,049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13,100	213,505
其他員工福利	<u>6,750,582</u>	<u>5,413,7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42,415</u>	<u>\$ 5,910,28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39,106	\$ 2,588,863
營業費用	<u>3,903,309</u>	<u>3,321,420</u>
	<u>\$ 7,242,415</u>	<u>\$ 5,910,28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 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997,202</u>	\$ -
董事酬勞	<u>\$132,960</u>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976	\$ 8,6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5,23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08)	(87,6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168</u>	<u>(\$224,2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5,536,477</u>	<u>(\$ 471,05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56,334	(\$ 113,6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201	120,956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利益	(84,181)	(83,648)
已實現投資損失	(82,41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7,733)	(566,667)
（已）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1,039)	564,0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5,2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168</u>	<u>(\$ 224,25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75,20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378</u>	<u>\$ 3,65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30</u>	<u>\$ 2,83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損	\$ 4,018	\$ 808	\$ 4,826
虧損扣抵	<u>992,838</u>	<u>-</u>	<u>992,838</u>
	<u>\$ 996,856</u>	<u>\$ 808</u>	<u>\$ 997,664</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損	\$ 3,618	\$ 400	\$ 4,018
虧損扣抵	<u>905,612</u>	<u>87,226</u>	<u>992,838</u>
	<u>\$ 909,230</u>	<u>\$ 87,626</u>	<u>\$ 996,85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年度到期	\$ -	\$ 200,436
107年度到期	131,497	278,215
108年度到期	659,371	826,960
109年度到期	82,441	230,345
110年度到期	131,050	293,819
111年度到期	184,390	389,967
112年度到期	2,783,339	5,746,539
113年度到期	6,267,507	6,547,124
114年度到期	2,587,948	2,923,522
115年度到期	3,112,795	3,747,496
116年度到期	<u>66,231</u>	<u>-</u>
	<u>\$ 16,006,569</u>	<u>\$ 21,184,423</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147,545	\$ -
股東投資抵減	<u>-</u>	<u>28,210</u>
	<u>\$ 147,545</u>	<u>\$ 28,21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205,241</u>	<u>\$ 11,031,691</u>

未認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將於 107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47,545</u>	10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1,497	107
659,371	108
82,441	109
131,050	110
2,355,572	111
6,452,381	112
6,267,507	113
2,587,948	114
3,112,795	115
<u>66,231</u>	116
<u>\$ 21,846,79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5,413,602</u>	<u>(18,651,070)</u>
	<u>\$ 5,413,602</u>	<u>(\$18,651,07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0,062</u>	<u>\$ 473,568</u>
		<u>106年度（預計）</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本公司因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3.12</u>	<u>(\$ 0.1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3.03</u>	<u>(\$ 0.14)</u>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虧損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虧損	<u>(\$ 0.07)</u>	<u>(\$ 0.14)</u>
稀釋每股虧損	<u>(\$ 0.07)</u>	<u>(\$ 0.1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5,517,847</u>	<u>(\$ 243,01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5,736	1,748,4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842	-
員工酬勞	<u>22,56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3,139</u>	<u>1,748,48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二九所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屬潛在普通股，惟於 105 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全宏公司

全宏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344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皆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全宏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全宏公司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情形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餘額	688	\$ 10.00	1,181	\$ 10.00
本年度註銷	(688)	-	(493)	-
年底餘額	<u>-</u>	10.00	<u>688</u>	10.00

全宏公司對於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加權平均股價	\$ 3.23
行使價格	10.00
預期波動率	44.82%
預期存續期間	4.2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1%

全宏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全宏公司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例分別為 52.76%。

迅宏公司

迅宏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46 仟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一股，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6 年或迄提出上市上櫃申請日後屆滿 2 個月之孰早者。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迅宏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迅宏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及 102 年 4 月 3 日減資 109,797 仟股及增資 100,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比例依規定予以調整為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為 0.3 股，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亦依規定公式調整。

迅宏公司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情形彙總如下：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5,121	\$ 31.87
本年度註銷	(5,121)	-
年底餘額	-	-

迅宏公司對於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5.17
行使價格	10.00
預期波動率	37.82%
預期存續期間	4.2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1%

迅宏公司 105 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微小，故未予以認列。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迅宏公司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3%。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東會 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 股數	董事會 決議給與 股數	給與日	增資 基準日	實際發行 股數	給與日 公平價值
103.06.18	123,251	38,365	103.08.28	103.12.25	37,301	\$7.76
		62,213	104.03.16	104.07.22	61,279	6.82
105.06.16	123,535	58,971	105.10.25	106.01.03	57,476	4.73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 (含) 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2.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 (含) 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3.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 (含) 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3.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03,593	81,407
本年度給與 (註 1)	-	58,971
本年度既得	(32,719)	(34,213)
本年度失效 (註 2 及註 3)	(3,676)	(2,572)
減資銷除 (註 4)	(42,737)	-
年底餘額	<u>24,461</u>	<u>103,593</u>

註 1：105 年度給與之股數非實際發行。

註 2：本年度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 163 仟股、已註銷股數 2,018 仟股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給與股數與實際發行股數之差額 1,495 仟股。

註 3：105 年度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 766 仟股及已註銷股數 1,806 仟股。

註 4：依 106 年 6 月 29 日之減資比例銷除 42,737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3,100 仟元及 213,505 仟元。

三十、處分子公司

迅宏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合併公司對迅宏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106年3月22日</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92
其他應收款	365
其他	26,79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22)
處分之淨資產	<u>\$ 31,222</u>

(二)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u>106年</u>
喪失控制日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22,889
處分之淨資產	(31,222)
喪失控制日之非控制權益	<u>459</u>
處分損失	<u>(\$ 7,874)</u>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處所、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辦公室處所、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90,693	\$ 90,998
1~5 年	294,905	317,109
超過 5 年	<u>757,101</u>	<u>850,651</u>
	<u>\$ 1,142,699</u>	<u>\$ 1,258,758</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25,691</u>	<u>\$131,81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2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79	\$ 1,219
1~5 年	<u>291</u>	<u>580</u>
	<u>\$ 570</u>	<u>\$ 1,799</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411,374	\$ -	\$ -	\$ 1,411,374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641,713</u>	<u>-</u>	<u>-</u>	<u>641,713</u>
	<u>\$ 2,053,087</u>	<u>\$ -</u>	<u>\$ -</u>	<u>\$ 2,053,087</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09,258	\$ -	\$ -	\$ 909,258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374,444</u>	<u>-</u>	<u>-</u>	<u>374,444</u>
	<u>\$ 1,283,702</u>	<u>\$ -</u>	<u>\$ -</u>	<u>\$ 1,283,702</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672,113	\$ 10,303,5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143,728	1,377,03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502,507	15,394,7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設備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合併個體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 3% 及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u>\$ 106,626</u>	<u>\$ 46,395</u>	<u>\$ 35,238</u>	<u>\$ 64,580</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33,826	\$ 2,483,341
－金融負債	-	4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160,791	4,023,604
－金融負債	8,068,754	9,937,78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0,344 仟元及 49,68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05,309 仟元及 128,37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51% 及 4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短期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239,475仟元及3,097,404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超過1年 3年以內	超過3年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464,112	\$ -	\$ -	\$ -	\$ 9,464,112
浮動利率工具	3,315,848	2,691,562	2,398,833	-	8,406,243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12,779,960</u>	<u>\$ 2,691,562</u>	<u>\$ 2,398,833</u>	<u>\$ -</u>	<u>\$ 17,870,355</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超過1年 3年以內	超過3年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078,287	\$ -	\$ -	\$ -	\$ 5,078,287
浮動利率工具	4,472,702	5,679,701	15,744	-	10,168,147
固定利率工具	400,034	-	-	-	400,034
	<u>\$ 9,951,023</u>	<u>\$ 5,679,701</u>	<u>\$ 15,744</u>	<u>\$ -</u>	<u>\$ 15,646,46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宏公司)	關聯企業 (註)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鈺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京宏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決議解散清算並選任清算人，合併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8,657,954	\$ 4,846,104
	其他關係人	1,058	2,691
	關聯企業	41	1,698
		<u>\$ 8,659,053</u>	<u>\$ 4,850,493</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5,595,024</u>	<u>\$ 1,217,27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近。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 關係人淨額	MegaChips	\$ 732,888	\$ 540,738
	其他關係人	-	185
	關聯企業	-	21
		<u>\$ 732,888</u>	<u>\$ 540,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京宏公司	\$ -	\$ 303
	其他關係人		
	旺宏基金會	-	97
		<u>\$ -</u>	<u>\$ 40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關係人	MegaChips	\$ 3,339,853	\$ 1,082,381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74,286	57,303
		<u>\$ 3,414,139</u>	<u>\$ 1,139,68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u>\$ 257,879</u>	<u>\$ 145,811</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旺宏基金會	\$ 11,000	\$ 11,765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2,430
	關聯企業	1	303
		<u>\$ 11,001</u>	<u>\$ 14,498</u>
軟體模具使用等收入	關聯企業		
	京宏公司	\$ 330	\$ 719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	1,951
	主要管理階層	-	4
		<u>\$ 330</u>	<u>\$ 2,674</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京宏公司	<u>\$ 963</u>	<u>\$ 4,30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聯企業，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出租辦公室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訂有模具使用與軟體授權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71,986	\$137,251
退職後福利	11,400	12,463
股份基礎給付	27,257	11,66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16	195
	<u>\$510,759</u>	<u>\$161,569</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租賃契約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244,901	\$ 11,226,873
應收帳款	-	729,89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231	138,861
	<u>\$ 10,379,132</u>	<u>\$ 12,095,625</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05,485 仟元及 0 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55,993</u>	<u>\$686,864</u>

(三) 合併公司自 99 年 1 月起陸續與 IBM 公司簽訂以三年為一期之協議，合作開發高密度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之技術開發費，第三次合作開發協議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止，未認列之合約金額為 2,400 仟美元。

(四) 旺宏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份起，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聯邦法院對 Toshiba Corporation 及其關聯企業提告專利侵權（下稱「美國訴訟」），目前美國訴訟仍在各該法院繫屬中。另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於 106 年 10 月在台灣法院對旺宏公司提告專利侵權，又於同年 11 月向日本專利特許廳提出旺宏公司侵害專利之認定請求，目前相關程序仍在初期繫屬階段，本公司尚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14,757,728		0.2642	\$	3,898,992		
美 元		188,955		29.76		<u>5,623,301</u>		
						<u>\$ 9,522,29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3,423,969		0.2642	\$	3,546,613		
美 元		69,526		29.76		<u>2,069,094</u>		
						<u>\$ 5,615,70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6,847,403		0.2756	\$	1,887,144		
美 元		81,540		32.25		<u>2,629,665</u>		
						<u>\$ 4,516,80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504,143		0.2756	\$	1,241,342		
美 元		33,586		32.25		<u>1,083,149</u>		
						<u>\$ 2,324,491</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21,898)仟元及 35,35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三九、部門資訊

依據產品的種類與業務性質視為個別營運部門，以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並考量產品性質與研製過程類似，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IC 設計

上述應報導部門主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34,184,459	\$24,095,973	\$ 5,759,447	(\$ 120,447)
IC 設計	12,457	29,000	(6,241)	(237,176)
合 計	<u>\$34,196,916</u>	<u>\$24,124,973</u>	5,753,206	(357,623)
其他收入			143,515	164,2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642)	38,110
財務成本			(215,602)	(304,1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損益份額			-	(11,650)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 運單位)			<u>\$ 5,536,477</u>	<u>(\$ 471,054)</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 43,016,576	\$ 34,291,718
IC 設計	<u>11,155</u>	<u>104,084</u>
部門資產總額	43,027,731	34,395,802
未分攤之資產	<u>1,166,168</u>	<u>1,148,713</u>
合併資產總額	<u>\$ 44,193,899</u>	<u>\$ 35,544,515</u>
<u>部門負債</u>		
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	\$ 11,495,026	\$ 6,852,259
IC 設計	<u>2,093</u>	<u>53,598</u>
部門負債總額	11,497,119	6,905,857
未分攤之負債	<u>8,040,433</u>	<u>10,319,258</u>
合併負債總額	<u>\$ 19,537,552</u>	<u>\$ 17,225,11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26,493,795	\$19,092,274	\$15,825,984	\$15,013,177
中國	6,292,478	4,141,254	209,012	224,083
其他	<u>1,410,643</u>	<u>891,445</u>	<u>289,060</u>	<u>313,396</u>
	<u>\$34,196,916</u>	<u>\$24,124,973</u>	<u>\$16,324,056</u>	<u>\$15,550,65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戶 A (註)	<u>\$ 8,657,954</u>	<u>\$ 4,846,104</u>

註：係來自記憶體產品及晶圓代工收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日期	帳數	面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受限制情形
本公司	股票 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1,349,993	7.41	\$ 1,349,993	無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1,877	58,500	3.06	58,500	無
	Aetas Technology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850	-	0.29	-	無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26	-	0.14	-	無
	鑫測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8,333	-	14.64	-	無
MXBVI 公司	股票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61,381	0.17	61,381	無
	Key ASIC Bhd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24,500	48,502	3.02	48,502	無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893	593,211	0.59	593,211	無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Cayma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	-	2.52	-	無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Samo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9,783	32,141	4.90	32,141	無
惠盈公司	股票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8,243	84,786	0.11	84,786	無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9,430	-	10.23	-	無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授信期			額
本公司	MegaChips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貨	\$ 8,657,954	25%	月結30天	詳附註34	詳附註34	\$ 732,888	12%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772,861	17%	月結45天	詳附註34	詳附註34	1,088,918	18%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46,553	4%	Net 60天	詳附註34	詳附註34	217,987	4%	-
	MegaChips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貨	5,595,024	48%	驗收後月結30天	詳附註34	詳附註34	3,339,853	54%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USD 190,251	100%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36,595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USD 41,080	100%	Net 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7,291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
			係款項餘額	率	金	額處	後收	回金額	額
本公司	MegaChips 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 732,888	13.60 次	\$ -	-	JPY2,307,851 仟元	51 仟元	\$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088,918	6.25 次	-	-	USD 20,793 仟元	20,793 仟元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7,987	8.35 次	-	-	USD 5,103 仟元	5,103 仟元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目金	條件	
本公司		MX 香港公司	1	銷貨	\$ 5,772,861		註2	17%
		MX 歐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營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	1,088,918 133,831 36,978			2%
		MX 美國公司	1	銷貨	1,246,553		註2	-
				營業費用	213,428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7,987			1%
				其他應付款	102,035			-
		全宏公司	1	租金收入	884		註3	-
		MX 亞洲公司	1	營業費用	87,644			-
				其他應付款	24,694			-
		迅宏公司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00			-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3,000			-
MX 香港公司		MX 蘇州公司	3	營業費用	233,394			1%

註 1：(1)係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銷售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

註 3：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註 4：與關係人交易授信期間大部分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年	額底	未數	比率(%)	持帳面	有被	投資公	本期	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期	年	年	數		面	被	司	投	損	益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額	額	益	資	益	
				\$	\$	\$	\$	\$	\$		\$	\$	(((
本公司	MX 美國公司	美國	市場行銷		2,640	2,640	2,640	100,000	100,000	100.00	105,331	105,331	15,585	15,585	15,585	子公司
	MXBVI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348,057	7,348,057	7,348,057	212,048,000	212,048,000	100.00	2,097,567	2,097,567	203,610	203,610	203,610	子公司
	惠盈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0	-	-	100.00	24,498	24,498	856	856	856	子公司
	潤宏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984,432	984,432	984,432	-	-	100.00	13,968	13,968	498	498	498	子公司
MXBVI 公司	迅宏公司	新竹市	射頻、基頻及電源管理晶片		-	-	2,876,842	-	-	-	-	-	1,186	(1,153	註 2
	全宏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755,287	755,287	755,287	69,627,323	69,627,323	90.43	8,575	8,575	10,215	(9,237	子公司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	-	430,232	-	-	-	-	-	-	-	-	註 3
	NTII 公司	美國	IC 設計		874,418	866,796	866,796	26,600,000	26,600,000	100.00	289,240	289,240	6,424	(註 1	子公司
潤宏公司	MX 歐洲公司	比利時	售後服務		2,106	2,106	2,106	999	999	100.00	110,993	110,993	8,140	8,140	8,140	子公司
	MX 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售後服務		3,291	3,291	3,291	174,000	174,000	100.00	18,241	18,241	915	915	915	子公司
	MX 香港公司	香港	市場行銷		378,427	378,427	378,427	89,700,000	89,700,000	100.00	680,320	680,320	192,076	192,076	192,076	子公司
	MX 亞洲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6,325	26,325	26,325	700,000	700,000	100.00	58,609	58,609	3,368	3,368	3,368	子公司
惠盈公司	迅宏公司	新竹市	射頻、基頻及電源管理晶片		-	-	111,028	-	-	-	-	-	1,186	(註 1	註 2
	全宏公司	新竹市	行動付費控制 IC 及服務		40,318	40,318	40,318	3,393,200	3,393,200	4.41	418	418	10,215	(註 1	子公司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	-	30,442	-	-	-	-	-	-	-	註 1	註 3
全宏薩摩亞公司	京宏公司	新竹市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	-	30,442	-	-	-	-	-	-	-	註 1	註 3
	全宏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5,979	35,979	35,979	1,170,000	1,170,000	100.00	1,023	1,023	7	(註 1	子公司
全宏香港公司	全宏香港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3,880	23,880	23,880	6,152,000	6,152,000	100.00	435	435	7	(註 1	子公司

註 1：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 2：迅宏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合併公司對迅宏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註 3：京宏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合併公司對京宏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台灣匯出金額	未出本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MX 蘇州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 296,160	MX 香港公司 (註 1)	\$ 296,160	\$ -	\$ -	\$ -	\$ 296,160	\$ 296,160	\$ 18,658	\$ 18,658	100.00%	\$ 18,658	\$ 366,050	\$ -
晶宏北京公司 (註 3)	行動付費控制 IC 技術支援	23,435	全宏香港公司 (註 1)	23,435	-	-	-	23,435	23,435	(3)	(-)	-	(2)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296,160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296,160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註 1：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晶宏北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清算完結，投審會並於 106 年 7 月核准大陸投資晶宏北京註銷備查。

註 4：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銷售記憶體晶片，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3,500,949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41%。由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記憶體晶片市場景氣好轉，本年度有發生超出原授信額度並以臨時額度核准方式出貨之情形，使銷貨收入可能虛增之風險增加。故本會計師認為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以及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存貨評價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包含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等晶片，通常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於財務報表報導日之存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9,796,393 仟元，占資產總額 22%。由於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影響，隨著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記憶體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附註五(二)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7,438,187	17	\$ 5,322,777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三十及三二）	3,990,528	9	2,572,61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2,039,793	5	1,379,76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三十及三一）	126,544	-	116,6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9,796,393	22	6,993,383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84,112	-	177,6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575,557</u>	<u>53</u>	<u>16,562,88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349,993	3	859,250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58,500	-	5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2,249,939	5	1,898,1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5,781,321	36	14,974,723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4,149	-	21,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92,838	2	992,838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二）	158,383	1	140,6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635,123</u>	<u>47</u>	<u>18,946,093</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210,680</u>	<u>100</u>	<u>\$ 35,508,97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 400,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786,652	6	2,591,4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3,414,139	8	1,139,684	3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三及三十）	1,130,162	3	-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673,604	1	168,68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329,159	3	1,049,75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一）	170,106	-	130,3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4,513	1	206,7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3,178,666	7	4,280,876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632	-	54,5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78,633</u>	<u>29</u>	<u>10,022,15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及三二）	4,859,729	11	5,635,544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609,941	4	1,532,28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15	-	1,2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76,385</u>	<u>15</u>	<u>7,169,10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9,555,018</u>	<u>44</u>	<u>17,191,265</u>	<u>48</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49,385	41	36,153,535	102
3170	待註銷股本	(1,627)	-	(7,654)	-
3100	股本小計	<u>18,047,758</u>	<u>41</u>	<u>36,145,881</u>	<u>102</u>
3200	資本公積	(207,088)	-	340,713	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13,602	12	(18,651,070)	(53)
3400	其他權益	1,560,451	3	641,251	2
3500	庫藏股票	(159,061)	-	(159,061)	-
3XXX	權益總計	<u>24,655,662</u>	<u>56</u>	<u>18,317,714</u>	<u>5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4,210,680</u>	<u>100</u>	<u>\$ 35,508,9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33,500,949	100	\$ 23,733,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二三及三一）	<u>21,529,215</u>	<u>65</u>	<u>18,338,141</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1,971,734	35	5,394,966	22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4,639</u>)	-	(<u>18,13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937,095</u>	<u>35</u>	<u>5,376,82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894,865	3	755,398	3
6200	管理費用	1,477,606	4	1,139,3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34,615</u>	<u>12</u>	<u>3,605,424</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07,086</u>	<u>19</u>	<u>5,500,209</u>	<u>2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5,530,009</u>	<u>16</u>	(<u>123,38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119,197	-	127,8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124,920</u>)	-	66,4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u>215,602</u>)	(<u>1</u>)	(<u>304,144</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09,163</u>	<u>1</u>	(<u>241,65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62</u>)	-	(<u>351,5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5,517,847	16	(\$ 474,93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	-	(231,92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5,517,847</u>	<u>16</u>	<u>(243,01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1,188)	-	(103,7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二 一)	(76,541)	-	(57,18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490,743	1	10,289	-
83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兌換差額 (附註 四及二一)	(77)	-	(302)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附註四及 二一)	<u>283,717</u>	<u>1</u>	<u>75,1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06,654</u>	<u>2</u>	<u>(75,86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24,501</u>	<u>18</u>	<u>(\$ 318,879)</u>	<u>(1)</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12</u>		<u>(\$ 0.14)</u>	
9810	稀 釋	<u>\$ 3.03</u>		<u>(\$ 0.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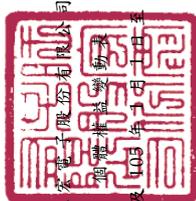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 豐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 36,178,489	待註銷股本 (\$ 6,898)	資本公積 \$ 54,936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18,304,27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8,923	其他 備用金 \$ 871,368	出售 出資 現利 益 \$ 263,407	員工 賺得 酬勞 未 庫 藏 股 票 (\$ 159,061)	權益總額 \$ 18,420,077
D1	105年度淨損	-	-	-	(243,013)	-	-	-	-	(243,013)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3,784)	(57,488)	85,406	-	-	(75,86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6,797)	(57,488)	85,406	-	-	(318,879)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56,420	-	-	-	(256,420)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636	-	-	-	212,869	-	213,50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95)	(756)	25,710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3,011	-	-	-	-	-	3,01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615,354	(7,654)	340,713	(18,651,070)	(8,565)	956,774	(306,958)	(159,061)	18,317,714
D1	106年度淨利	-	-	-	5,517,847	-	-	-	-	5,517,847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1,188)	(76,618)	774,460	-	-	606,65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26,659	(76,618)	774,460	-	-	6,124,501
F1	減資彌補虧損	(1,865,107)	-	-	18,651,070	-	-	-	-	-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476	-	(561,699)	(13,057)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8,258)	-	-	-	221,358	-	213,100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4)	6,027	21,809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347	-	-	-	-	-	34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804,939	(1,627)	(207,088)	5,413,602	(85,183)	1,731,234	(85,600)	(159,061)	24,655,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董事長：吳敏求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5,517,847	(\$ 474,93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2,176	1,924,570
A20200	攤銷費用	26,932	57,43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6,812
A20900	財務成本	215,602	304,144
A21200	利息收入	(15,750)	(13,453)
A21300	股利收入	(84,181)	(83,648)
A21900	限制員工酬勞新股酬勞成本	213,100	213,5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09,163)	241,6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64)	(6,06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517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639	18,1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279,218	(163,6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0,845)	(156,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5,022)	(421,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68)	(15,783)
A31200	存 貨	(2,803,010)	2,296,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26)	(14,71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71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623	863,9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7,080	1,222,952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0,16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0,650	(124,3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028	9,162
A32200	負債準備	93,264	46,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98	10,8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33)	8,2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6,874	5,759,3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071	\$ 13,6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181	83,6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644)	(309,6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u>	<u>(36,04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66,482</u>	<u>5,511,0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5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0,532)	(918,6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9	6,0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	2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136)	(10,0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4,997</u>	<u>9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8,626)</u>	<u>(921,3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1,597	3,360,0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71,597)	(4,483,8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386,886	4,692,3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65,577)	(7,324,8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95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987)</u>	<u>(2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3,183)</u>	<u>(3,756,3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9,263)</u>	<u>37,6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15,410	870,9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22,777</u>	<u>4,451,8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38,187</u>	<u>\$ 5,322,7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敏求



經理人：盧志遠



會計主管：葉沛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8 年 12 月 9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並兼營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3 月 1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九。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1,769,520	\$ 1,769,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49,993	(1,349,99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8,500	(58,500)	-
應收帳款－非關係 人	3,990,528	-	3,990,5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249,939	32,650	2,282,589
其他項目	<u>36,561,720</u>	<u>-</u>	<u>36,561,720</u>
資產	<u>\$ 44,210,680</u>	<u>\$ 393,677</u>	<u>\$ 44,604,357</u>
負債	<u>\$ 19,555,018</u>	<u>\$ -</u>	<u>\$ 19,555,0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 5,413,602	\$ 2,158,766	\$ 7,572,368
其他權益	1,560,451	(1,765,089)	(204,638)
其他項目	<u>17,681,609</u>	<u>-</u>	<u>17,681,609</u>
權益	<u>\$ 24,655,662</u>	<u>\$ 393,677</u>	<u>\$ 25,049,339</u>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影響數。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將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負債準備—流動	\$ 294,513	(\$ 220,546)	\$ 73,967
合約負債—流動	-	52,683	52,683
其他流動負債	101,632	167,863	269,495
負債影響		\$ -	

4.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

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零配件、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

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累積虧損，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 104 年 10 月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耐用年限，經考量物理性耗損、功能性耗損及經濟耗損，管理階層決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標的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6 年變更為 11 年，廠務設備由 6 年變更為 15 年，廠房主建物由 21 年變更為 3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5 年至 107 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5 年度	\$ 3,775,234
106 年度	2,558,159
107 年度	240,530

(四)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992,83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548,926 仟元及 4,850,371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	\$ 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79,020	3,591,85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759,164</u>	<u>1,730,916</u>
	<u>\$ 7,438,187</u>	<u>\$ 5,322,77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u>\$ 1,349,993</u>	<u>\$ 859,25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8,500</u>	<u>\$ 58,500</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58,500</u>	<u>\$ 58,5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	\$ -	\$ 541
應收帳款	4,007,340	2,588,885
減：備抵呆帳	(<u>16,812</u>)	(<u>16,812</u>)
	<u>\$ 3,990,528</u>	<u>\$ 2,572,61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2,219	\$ 110,514
其他	<u>4,325</u>	<u>6,143</u>
	<u>\$ 126,544</u>	<u>\$ 116,65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備抵呆帳係評估每個客戶的信用及財務狀況，並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銷貨給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3,908,666	\$ 2,539,620
已逾期未減損		
60天內	74,791	32,928
61天至120天	5,343	66
121天以上	<u>1,728</u>	<u>-</u>
合 計	<u>\$ 3,990,528</u>	<u>\$ 2,572,6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大部分應收帳款未持有擔保品。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1	\$ -	\$ 2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6,812	-	16,81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71)	-	(2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12</u>	<u>\$ -</u>	<u>\$ 16,812</u>
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6,812</u>	<u>\$ -</u>	<u>\$ 16,812</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為16,812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及商品	\$ 849,581	\$ 856,824
在 製 品	8,360,455	5,780,618
原 物 料	<u>586,357</u>	<u>355,941</u>
	<u>\$ 9,796,393</u>	<u>\$ 6,993,383</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含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分別列示如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去化部分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回升利益	<u>\$ 527,625</u>	<u>\$ 1,122,776</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2,249,939	\$ 1,898,183
投資關聯企業	<u>-</u>	<u>-</u>
	<u>\$ 2,249,939</u>	<u>\$ 1,898,183</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Macronix America Inc. (MX 美國公司)	\$ 105,331	\$ 104,045
Macronix (BVI) Co., Ltd. (MXBVI 公司)	2,097,567	1,706,950
惠盈投資有限公司 (惠盈公 司)	24,498	23,642
潤宏投資有限公司 (潤宏公 司)	13,968	14,456
迅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宏 公司)	-	31,532
全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宏 公司)	<u>8,575</u>	<u>17,558</u>
	<u>\$ 2,249,939</u>	<u>\$ 1,898,18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X 美國公司	100.00%	100.00%
MXBVI 公司	100.00%	100.00%
惠盈公司	100.00%	100.00%
潤宏公司	100.00%	100.00%
迅宏公司 (附註二七)	-	97.25%
全宏公司	90.43%	90.43%

本公司處分迅宏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宏公司)	\$ -	\$ -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京宏公司	Wi-Fi 影音傳控 IC 及智能安防系統	新 竹 市	註	20.61%

註：京宏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決議解散清算並選任清算人，本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京宏公司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997
非流動資產	4,599
流動負債	(59,018)
權 益	(\$ 17,422)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6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順流交易之已實現損益	-
投資帳面金額	\$ -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32,193</u>
本年度淨損	(\$ 69,623)
其他綜合淨損	(270)
綜合損益總額	<u>(\$ 69,893)</u>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築物	24,159,347	-	1,214	88,129	24,246,262
機器設備	82,761,938	-	510,112	2,946,737	85,198,563
研發設備	5,733,753	-	18,995	(2,550,823)	3,163,935
運輸設備	23,490	-	2,650	900	21,740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1,024,580	-	8,964	42,362	1,057,97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85,626	2,729,429	-	(527,305)	2,587,750
	<u>114,690,040</u>	<u>\$ 2,729,429</u>	<u>\$ 541,935</u>	<u>\$ -</u>	<u>116,877,534</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9,430,269	\$ 355,190	\$ 1,214	\$ -	19,784,245
機器設備	75,819,885	1,377,584	509,457	1,777,310	78,465,322
研發設備	3,444,834	167,206	18,995	(1,777,310)	1,815,735
運輸設備	21,767	1,121	2,650	-	20,238
租賃改良	925	538	-	-	1,463
什項設備	997,637	20,537	8,964	-	1,009,210
	<u>99,715,317</u>	<u>\$ 1,922,176</u>	<u>\$ 541,280</u>	<u>\$ -</u>	<u>101,096,213</u>
年底淨額	<u>\$ 14,974,723</u>				<u>\$ 15,781,321</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自有土地	\$ 598,076	\$ -	\$ -	\$ -	\$ 598,076
建築物	23,459,321	-	11,324	711,350	24,159,347
機器設備	82,541,070	-	173,199	394,067	82,761,938
研發設備	4,928,530	-	2,574	807,797	5,733,753
運輸設備	28,641	-	5,151	-	23,490
租賃改良	3,230	-	-	-	3,230
什項設備	1,033,869	-	15,409	6,120	1,024,58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19,888	885,072	-	(1,919,334)	385,626
	<u>114,012,625</u>	<u>\$ 885,072</u>	<u>\$ 207,657</u>	<u>\$ -</u>	<u>114,690,040</u>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9,098,334	\$ 343,259	\$ 11,324	\$ -	19,430,269
機器設備	74,541,409	1,297,680	173,169	153,965	75,819,885
研發設備	3,356,965	243,691	2,574	(153,248)	3,444,834
運輸設備	23,697	3,222	5,152	-	21,767
租賃改良	387	538	-	-	925
什項設備	977,583	36,180	15,409	(717)	997,637
	<u>97,998,375</u>	<u>\$ 1,924,570</u>	<u>\$ 207,628</u>	<u>\$ -</u>	<u>99,715,317</u>
年底淨額	<u>\$ 16,014,250</u>				<u>\$ 14,974,723</u>

於 106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105 年度進行減損評估，並無減損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1 至 31 年
電力設備	11 年
廠務設備	15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無形資產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39,400	\$ 36,136	\$ 110,298	\$ 65,238
其他	-	13,000	-	13,000
	<u>139,400</u>	<u>\$ 49,136</u>	<u>\$ 110,298</u>	<u>78,238</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7,455	\$ 23,682	\$ 110,298	30,839
其他	-	3,250	-	3,250
	<u>117,455</u>	<u>\$ 26,932</u>	<u>\$ 110,298</u>	<u>34,089</u>
	<u>\$ 21,945</u>			<u>\$ 44,149</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72,362	\$ 10,091	\$ 143,053	\$ 139,4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03,077	\$ 57,431	\$ 143,053	117,455
	<u>\$ 69,285</u>			<u>\$ 21,94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其他	3年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133,810	\$137,203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233	2,101
長期應收款	<u>22,340</u>	<u>1,350</u>
	<u>\$158,383</u>	<u>\$140,654</u>

十五、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u>\$184,112</u>	<u>\$177,686</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u>	<u>\$400,000</u>
利率區間	-	1.55%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638,754	\$ 8,611,118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430,000</u>	<u>1,326,667</u>
	8,068,754	9,937,78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178,666	4,280,876
減：銀行相關交易費用	<u>30,359</u>	<u>21,365</u>
長期借款	<u>\$ 4,859,729</u>	<u>\$ 5,635,544</u>
利率區間	1.48%~2.21%	1.52%~2.81%

	期	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自 106.12 至 111.12		\$ 5,300,000	\$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6.06 至 107.07		80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6.09 至 111.09		500,00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6.08 至 108.02		350,000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9 至 107.09		290,000	47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5.03 至 107.01		210,000	46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2.10 至 107.10		200,000	40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2.12 至 107.12		166,962	330,425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1 至 109.01		141,694	204,669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6.02 至 107.04		70,000	-
擔保日幣借款	自 103.03 至 108.03		34,098	64,024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4.08 至 107.02		6,000	42,000
擔保新台幣聯貸借款	106.12 清償		-	6,12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6.12 清償		-	80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6.09 清償		-	10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6.09 清償		-	66,667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6.07 清償		-	8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6.03 清償		-	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78,666	4,280,876
相關交易費用			30,359	21,365
長期借款總額			<u>\$ 4,859,729</u>	<u>\$ 5,635,544</u>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負債、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署 5 年期總額度為 77 億元之聯貸契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動用 53 億元。

上述銀行借款業已開立票據供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此外，本公司之浮動借款利率係每 1 至 3 個月重設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之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照附註三二。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826	\$ 939
應付帳款	<u>2,785,826</u>	<u>2,590,542</u>
	<u>\$ 2,786,652</u>	<u>\$ 2,591,481</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獎金	\$ 245,112	\$ 241,864
應付修繕維護費	181,744	187,436
應付專利權	180,449	40,326
應付律師費	85,624	8,531
應付保險費	67,119	62,030
其他	<u>569,111</u>	<u>518,096</u>
	<u>\$ 1,329,159</u>	<u>\$ 1,049,752</u>

十九、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 46,468	\$ 72,484
退貨及折讓(二)	<u>248,045</u>	<u>134,305</u>
	<u>\$294,513</u>	<u>\$206,789</u>

	<u>員 工 福 利</u>	<u>退 貨 及 折 讓</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484	\$ 134,305	\$ 206,789
本年度新增	46,468	365,736	412,204
本年度迴轉／沖銷	(<u>72,484</u>)	(<u>251,996</u>)	(<u>324,48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468</u>	<u>\$ 248,045</u>	<u>\$ 294,51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依據精算報告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2,116	\$ 1,881,7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5,599)	(757,2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76,517</u>	<u>\$ 1,124,4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1,799,856</u>	<u>\$ 790,797</u>	<u>\$ 1,009,059</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58	-	7,158
利息費用	34,037	-	34,037
計畫資產報酬	-	<u>15,181</u>	<u>(15,181)</u>
認列於損益	<u>41,195</u>	<u>15,181</u>	<u>26,0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089)	9,0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490	-	17,4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u>92,919</u>	<u>-</u>	<u>92,9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0,409</u>	<u>(9,089)</u>	<u>119,498</u>
雇主提撥	-	<u>30,129</u>	<u>(30,129)</u>
福利支付	<u>(69,732)</u>	<u>(69,732)</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881,728</u>	<u>757,286</u>	<u>1,124,44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6,168	\$ -	\$ 6,168
利息費用	27,942	-	27,942
計畫資產報酬	-	11,308	(11,308)
認列於損益	<u>34,110</u>	<u>11,308</u>	<u>22,80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189)	4,1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3,292	-	63,2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3,292</u>	<u>(4,189)</u>	<u>67,481</u>
雇主提撥	-	31,304	(31,304)
福利支付	(137,014)	(130,110)	(6,90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2,116</u>	<u>\$ 665,599</u>	<u>\$ 1,176,5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2,406	\$ 14,158
推銷費用	1,203	1,287
管理費用	4,075	4,646
研發費用	5,103	5,923
	<u>\$ 22,787</u>	<u>\$ 26,01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u>\$107,722</u>)	(<u>\$115,193</u>)
減少 0.50%	<u>\$116,885</u>	<u>\$125,34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114,570</u>	<u>\$122,856</u>
減少 0.50%	(<u>\$106,740</u>)	(<u>\$114,14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2,243</u>	<u>\$ 31,0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 年	12.9 年

另本公司依「高階管理人退休辦法」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1,396 仟元及 12,355 仟元之退休金成本。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411,177</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18
利息費用	<u>6,037</u>
認列於損益	<u>12,35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7,72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8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898</u>)
福利支付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07,634</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83
利息費用	<u>4,713</u>
認列於損益	<u>11,39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3,7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06</u>
福利支付	(<u>9,45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33,28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u>\$ 11,396</u>	<u>\$ 12,355</u>

本公司之高階管理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1.50%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50,000</u>	<u>6,550,000</u>
額定股本	<u>\$ 65,500,000</u>	<u>\$ 65,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804,939</u>	<u>3,615,354</u>
已發行股本	<u>\$ 18,049,385</u>	<u>\$ 36,153,53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減少股本 18,651,070 仟元，銷除 1,865,107 仟股，減資比率約為 51%。該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依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訂定 106 年 6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後奉科管局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058,953 仟元，發行股份為 1,805,895 仟股。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864,704 仟股及 65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	\$186,269
受領贈與	37	37
庫藏股票交易	<u>6,422</u>	<u>6,422</u>
	<u>\$ 6,459</u>	<u>\$192,728</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4,609	\$ 4,262
庫藏股票交易	<u>20,080</u>	<u>20,080</u>
	<u>\$ 24,689</u>	<u>\$ 24,342</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38,236)	\$123,643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7800 號函釋規定修正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前項股東紅利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其後年度一併或分別發放。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但仍得視財務、業務或經營狀況以股票股利分派前開盈餘，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1,360	
特別盈餘公積	74,275	
現金股利	1,804,776	\$ 1
股票股利	360,955	0.2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8,565)	\$ 48,9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6,618)	(57,488)
年底餘額	<u>(\$ 85,183)</u>	<u>(\$ 8,56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56,774	\$ 871,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74,460	85,406
年底餘額	<u>\$ 1,731,234</u>	<u>\$ 956,774</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306,958)	(\$263,407)
本年度給與	-	(256,42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13,100	213,653
離職率變動調整	8,258	(784)
年底餘額	<u>(\$ 85,600)</u>	<u>(\$306,958)</u>

(五) 庫藏股票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市 價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u>106年12月31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918	\$ 159,061	\$ 84,786
<u>105年12月31日</u>			
惠盈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899	\$ 159,061	\$ 18,05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辦理減資，減資後之庫藏股股數為 1,918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一之(一)。

二二、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33,483,760	\$ 23,724,053
權利金收入及其他	<u>17,189</u>	<u>9,054</u>
	<u>\$ 33,500,949</u>	<u>\$ 23,733,10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利收入	\$ 84,181	\$ 83,648
利息收入	15,750	13,453
其他	<u>19,266</u>	<u>30,742</u>
	<u>\$119,197</u>	<u>\$127,84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1,990)	\$ 34,738
處分投資損失	(2,5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	-	31,809
其他損失	<u>(413)</u>	<u>(144)</u>
	<u>(\$124,920)</u>	<u>\$ 66,403</u>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215,690	\$302,381
其他利息費用	18	3,98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106)</u>	<u>(2,226)</u>
	<u>\$215,602</u>	<u>\$304,14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6	\$ 2,226
利息資本化平均年利率	0.90%	1.08%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2,176	\$ 1,924,570
無形資產	<u>26,932</u>	<u>57,431</u>
合計	<u>\$ 1,949,108</u>	<u>\$ 1,982,0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0,990	\$ 1,543,863
營業費用	<u>311,186</u>	<u>380,707</u>
	<u>\$ 1,922,176</u>	<u>\$ 1,924,57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15	\$ 50,190
推銷費用	45	30
管理費用	8,840	6,496
研發費用	<u>3,432</u>	<u>715</u>
	<u>\$ 26,932</u>	<u>\$ 57,43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91,112	\$ 184,781
確定福利計畫	<u>34,182</u>	<u>38,369</u>
	225,294	223,15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13,100	213,505
其他員工福利	<u>6,455,871</u>	<u>4,739,1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68,971</u>	<u>\$ 5,175,8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40,496	\$ 2,588,863
營業費用	<u>3,328,475</u>	<u>2,586,954</u>
	<u>\$ 6,668,971</u>	<u>\$ 5,175,81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餘額之 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

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997,202</u>	<u>\$ -</u>
董事酬勞	<u>\$132,960</u>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7年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44,6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87,2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231,9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5,517,847</u>	<u>(\$ 474,93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8,034	(\$ 80,7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133	119,422
不計入課稅所得之利益	(84,181)	(83,648)
已實現投資損失	(72,62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6,845)	(572,499)
（已）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62,519)	530,2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44,6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u>	<u>(\$ 231,92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75,20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364</u>	<u>\$ 3,28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虧損扣抵	<u>\$ 992,838</u>	<u>\$ -</u>	<u>\$ 992,838</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虧損扣抵	<u>\$ 905,612</u>	<u>\$ 87,226</u>	<u>\$ 992,838</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到期	\$ 2,685,950	\$ 5,406,649
113 年到期	6,117,028	6,117,028
114 年到期	2,520,314	2,575,100
115 年到期	<u>3,083,989</u>	<u>3,548,494</u>
	<u>\$ 14,407,281</u>	<u>\$ 17,647,271</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147,545	\$ -
股東投資抵減	<u>-</u>	<u>28,210</u>
	<u>\$ 147,545</u>	<u>\$ 28,21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185,832</u>	<u>\$ 10,718,383</u>

未認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將於 107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147,545</u>	10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71,182	111
6,354,992	112
6,117,027	113
2,520,315	114
<u>3,083,989</u>	115
<u>\$ 20,247,50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5,413,602</u>	<u>(18,651,070)</u>
	<u>\$ 5,413,602</u>	<u>(\$ 18,651,07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0,062</u>	<u>\$ 473,56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因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3.12</u>	<u>(\$ 0.1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3.03</u>	<u>(\$ 0.14)</u>

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虧損	<u>(\$ 0.07)</u>	<u>(\$ 0.14)</u>
稀釋每股虧損	<u>(\$ 0.07)</u>	<u>(\$ 0.14)</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5,517,847</u>	<u>(\$ 243,0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5,736	1,748,4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842	-
員工酬勞	22,561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3,139</u>	<u>1,748,48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附註二六所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屬潛在普通股，惟於 105 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董 事 會 預 計 發 行 股 數	董 事 會 決 議 給 與 股 數	給 與 日	增 資 基 準 日	實 際 發 行 股 數	給 與 日 公 平 價 值
		62,213	104.03.16	104.07.22	61,279	6.82
105.06.16	123,535	58,971	105.10.25	106.01.03	57,476	4.73

員工達成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時，得按比率既得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1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40%；
- (二)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2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含）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三) 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 3 年，且任職屆滿日前最近一次核定之績效評等達 Successful (含) 以上者，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 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 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三) 除前二項規定外，依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股東會之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配之股利，不受既得條件之限制。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03,593	81,407
本年度給與 (註1)	-	58,971
本年度既得	(32,719)	(34,213)
本年度失效 (註2及註3)	(3,676)	(2,572)
減資銷除 (註4)	(42,737)	-
年底餘額	<u>24,461</u>	<u>103,593</u>

註 1：105 年度給與之股數非實際發行。

註 2：本年度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 163 仟股、已註銷股 2,018 仟股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給與股數與實際發行股數之差額 1,495 仟股。

註 3：105 年度失效股數含待註銷股數 766 仟股及已註銷股數 1,806 仟股。

註 4：依 106 年 6 月 29 日之減資比例銷除 42,737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3,100 仟元及 213,505 仟元。

二七、處分子公司

迅宏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解散清算案，本公司對迅宏公司及其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迅宏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 5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處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75,119	\$ 77,004
1~5 年	285,351	298,570
超過 5 年	<u>757,101</u>	<u>850,651</u>
	<u>\$ 1,117,571</u>	<u>\$ 1,226,225</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76,354</u>	<u>\$ 77,01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1,349,993</u>	<u>\$ -</u>	<u>\$ -</u>	<u>\$1,349,993</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859,250</u>	<u>\$ -</u>	<u>\$ -</u>	<u>\$ 859,250</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753,435	\$ 9,532,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408,493	917,7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542,217	15,396,3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設備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分別升值 3% 及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該變動率係為本公司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u>\$ 141,578</u>	<u>\$ 68,900</u>	<u>\$ 33,789</u>	<u>\$ 62,968</u>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84,973	\$ 1,868,135
－金融負債	-	4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687,021	3,591,835
－金融負債	8,068,754	9,937,78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0,344 仟元及 49,68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0%，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4,999 仟元及 85,92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63% 及 6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239,475 仟元及 3,097,404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03,822	\$ -	\$ -	\$ -	\$ 9,503,822
浮動利率工具	3,315,848	2,691,562	2,398,833	-	8,406,243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12,819,670</u>	<u>\$ 2,691,562</u>	<u>\$ 2,398,833</u>	<u>\$ -</u>	<u>\$ 17,910,06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超過 1 年 3 年以內	超過 3 年 5 年以內	5 年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079,949	\$ -	\$ -	\$ -	\$ 5,079,949
浮動利率工具	4,472,702	5,679,701	15,744	-	10,168,147
固定利率工具	400,034	-	-	-	400,034
	<u>\$ 9,952,685</u>	<u>\$ 5,679,701</u>	<u>\$ 15,744</u>	<u>\$ -</u>	<u>\$ 15,648,13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迅宏公司 (附註二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宏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宏 (香港) 有限公司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Europe NV. (MX 歐洲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Pte. Ltd. (MPL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Macronix (Asia) Limited (MX Asia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京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宏公司)	關聯企業 (註)
MegaChips Corporation (MegaChips)	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銓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鈺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旺宏教育基金會 (旺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京宏公司股東會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決議解散清算並選任清算人，合併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 8,657,954	\$ 4,846,104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5,772,861	3,870,476
	其 他	1,246,750	790,257
	其他關係人	1,058	2,691
	關聯企業	41	1,040
		<u>\$ 15,678,664</u>	<u>\$ 9,510,568</u>

本公司售予國外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各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之經銷商可供比較。售予國內子公司產品之價格係參考產品成本加成議定之，並無相同產品之客戶可供比較。

本公司售予其他關係人之產品係為該其他關係人特製之產品，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交易條件大部分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相近。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u>\$ 5,595,024</u>	<u>\$ 1,217,272</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近。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 1,088,918	\$ 758,125
	其 他	217,987	80,700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732,888	540,738
	其他關係人	-	185
	關聯企業	-	21
		<u>\$ 2,039,793</u>	<u>\$ 1,379,76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MX 香港公司	\$ 167	\$ 158
	全宏公司	118	946
	迅宏公司	-	1,337
	其 他	-	27
	關聯企業		
	京宏公司	-	302
	其他關係人	-	97
		<u>\$ 285</u>	<u>\$ 2,86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MegaChips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 3,339,853 <u>74,286</u> <u>\$ 3,414,139</u>	\$ 1,082,381 <u>57,303</u> <u>\$ 1,139,68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公司 MX 美國公司 MX 歐洲公司 MX Asia 公司 其他	\$ 102,035 36,978 24,694 <u>6,399</u> <u>\$ 170,106</u>	\$ 65,356 33,933 25,548 <u>5,509</u> <u>\$ 130,34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u>\$ 257,879</u>	<u>\$ 145,811</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MX 美國公司 MX 歐洲公司 MX Asia 公司 其他 其他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主要管理階層	\$ 213,428 133,831 87,643 18,333 11,000 1 - <u>-</u> <u>\$ 464,236</u>	\$ 154,609 128,615 101,233 26,886 11,765 - <u>2,430</u> <u>\$ 425,538</u>
軟體模具使用等收入	子公司 全宏公司 其他 關聯企業 京宏公司 本公司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欣銓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 342 8 282 - - <u>-</u> <u>\$ 632</u>	\$ 412 22 646 1,951 <u>4</u> <u>\$ 3,0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賃收入	子公司		
	全宏公司	\$ 884	\$ 2,203
	迅宏公司	-	4,582
	其他	8	5
	關聯企業		
	京宏公司	963	4,309
		<u>\$ 1,855</u>	<u>\$ 11,099</u>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關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機制而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75 天。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其中出租辦公室係依其使用面積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訂有模具使用與軟體授權合約，其相關交易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3,980	\$ 94,722
退職後福利	11,396	12,355
股份基礎給付	27,257	11,66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16	194
	<u>\$472,749</u>	<u>\$118,931</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天然氣買賣契約擔保、土地租賃契約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244,901	\$ 11,226,873
應收帳款	-	729,89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810	137,203
	<u>\$ 10,378,711</u>	<u>\$ 12,093,96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05,485 仟元及 0 元。
-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55,993</u>	<u>\$686,864</u>

- (三) 本公司自 99 年 1 月起陸續與 IBM 公司簽訂以三年為一期之協議，合作開發高密度相變化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由雙方共同負擔相關之技術開發費，第三次合作開發協議期間為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 月止，未認列之合約金額為 2,400 仟美元。
- (四) 旺宏公司於 106 年 3 月份起，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聯邦法院對 Toshiba Corporation 及其關聯企業提告專利侵權（下稱「美國訴訟」），目前美國訴訟仍在各該法院繫屬中。另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於 106 年 10 月在台灣法院對旺宏公司提告專利侵權，又於同年 11 月向日本專利特許廳提出旺宏公司侵害專利之認定請求，目前相關程序仍在初期繫屬階段，本公司尚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14,714,045	0.2642	\$ 3,887,451
美 元	232,784	29.76	<u>6,927,667</u>
			<u>\$ 10,815,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	74,022		29.76	\$	<u>2,202,89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3,435,126		0.2642	\$	3,549,560		
美 元		74,207		29.76		<u>2,208,387</u>		
						<u>\$ 5,757,9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6,847,403		0.2756	\$	1,887,144		
美 元		107,118		32.25		<u>3,454,569</u>		
						<u>\$ 5,341,71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56,155		32.25	\$	<u>1,810,99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562,632		0.2756	\$	1,257,461		
美 元		35,904		32.25		<u>1,157,915</u>		
						<u>\$ 2,415,376</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21,990)仟元及 34,73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日期	帳數	面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受限制情形
本公司	股票 欣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tas Technology Inc. 智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51,871	\$ 1,349,993	7.41	\$ 1,349,993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1,877	58,500	3.06	58,500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850	-	0.29	-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26	-	0.14	-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8,333	-	14.64	-	無
MXBVI 公司	股票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y ASIC Bhd Tower Semiconductor Ltd.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Cayman)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Samoa)	無 無 無 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8,319	61,381	0.17	61,381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24,500	48,502	3.02	48,502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893	593,211	0.59	593,211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00	-	2.52	-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9,783	32,141	4.90	32,141	無
惠盈公司	股票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8,243	84,786	0.11	84,786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9,430	-	10.23	-	無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原始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egaChips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銷	\$ 8,657,954	26%	月結30天	詳附註31	詳附註31	同	\$ 732,888	12%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	5,772,861	17%	月結45天	詳附註31	詳附註31	因	1,088,918	18%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1,246,553	4%	Net 60天	詳附註31	詳附註31		217,987	4%	-
	MegaChips公司	本公司一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進	5,595,024	48%	驗收後月結30天	詳附註31	詳附註31		3,339,853	54%	-
MX 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	USD 190,251	100%	月結45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36,595	100%	-
MX 美國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USD 41,080	100%	Net 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USD 7,291	100%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末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旺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系統軟件之研發	\$ 296,160	MX 香港公司(註1)	\$ 296,160	\$ -	\$ -	\$ 296,160	\$ 296,160	\$ 18,658	100.00%	\$ 18,658	\$ 366,050	\$ -	
晶全宏(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註3)	行動付費控制 IC 技術支援	23,435	全宏香港公司(註1)	23,435	-	-	23,435	23,435	(3)	-	(2)	-	-	

本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296,160	\$296,160	\$ -	\$ 296,160	\$ -	\$ 296,160	\$ 296,160	\$ 296,160

註 1：本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晶全宏北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清算完結，投審會並於 106 年 7 月核准大陸投資晶全宏北京註銷備查。

註 4：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敏求

